



荒政輯要卷五

國朝

不隸

不隸

汪志伊纂

嘗思小民之居。擲也。樂歲尚有通那之處。凶年卽無告貸之門。諺云。救災如救焚。救饑如救溺。蓋言發倉給粟。刻不可緩也。若賑濟者業已傾囊。待哺者依然引領。寧中道而廢耶。宜仿古人以工代賑。納粟救荒之法。俾窮黎可以資生焉。然賑而不蠲。田禾被災。租稅安出。所當分別。亟請重則蠲。免輕則緩。徵以紓其力。而安其心。至於東作方興之時。或口食猶缺。或耕種無資。苟不籌畫接濟。則又絕將來西成之望矣。貸米粟以裕生機。貸牛種以資東作。庶粒食可望。而餓殍可生矣。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一

急賑卹

漢武帝時。河內失火。延燒千家。上使汲黯往視。還報曰。家人失火。比屋延燒。不足憂也。臣過河南。貧人傷水旱者萬餘家。至父子相食。臣謹以便宜持節發河南倉粟以賑貧民。臣請歸節。伏矯制之罪。上賢而釋之。

宋董煟曰。古者社稷之臣。其見識施爲。與俗吏固有不同。黯時爲謁者。而能矯制以活生靈。今之太守號曰牧民。一遇水災。牽制顧望。不敢專決。視黯當內愧矣。

漢韓韶爲羸長。

羸長泰山郡縣令長。

脫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餘

縣流民萬餘戶入縣界。韶開倉賑之。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韶與同郡荀淑鍾皓陳寔皆嘗爲縣長。所至以德政稱。時人謂之潁川四長。

唐開元二十九年。制曰。承前饑饉。皆待奏報。然後開倉。道路悠遠。何救懸絕。自今委州縣及採訪使。給訖奏聞。唐代宗時。劉晏掌財賦。以爲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爲先。諸道各置知院官。每旬月具州縣雨暘豐歉之狀。白使司。豐則貴糶。歉則賤糶。或以穀易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二

雜貨供官用。及於豐處賣之。知院官始見不稔之端。先申至某月。須若干。蠲免某月。須若干。救助及期。晏不俟州縣申請。卽奏行之。應民之急。未嘗失時。不待其困斃流亡餓殍。然後賑之也。由是民得安其居業。戶口蕃息。陸會禹曰。大學一書。劉晏能熟讀。有德有人。一節。行諸事。而見諸政。其後除劉公之外。凡理財者。或急急於徵求恤災者。且遲遲而賑救。不知國之與民。所係甚重。偶有偏災。卽爲救濟。務使民有安全之樂。而無困阨之憂。則誠仁主愛惠子民之至計矣。

宋寧宗時。真文忠德秀知潭州。以廉仁公勤勵僚友。以

正心修身勉士行。遇水旱災傷貧困無依之民。極力救恤。復立惠民倉。積穀至五萬石。至凶荒時。照原價出糶。又積穀九萬五千石。分十二縣置社倉。以徧及鄉落。立惠民倉。養老倉。孤幼無依。自十五歲以下。年老無養。自六十歲以上。皆有賑給。

宋環慶大饑。帥守坐不職。罷去。范純仁代之。始至慶州。餓殍載路。官無穀以賑。純仁欲發常平封貯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欲。曰。常平擅支罪不赦。純仁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衆皆曰。須奏請得旨。純仁曰。人七日不食。則死。豈能待乎。諸公但勿預吾獨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郵

三

坐罪可耳。卽發粟賑之。一路飢民悉得全活。

陸曾禹曰。世多不職之吏。人亦知其所以不職之故乎。一懼禍患。二爲功名。三貪財貨。人肯置三者于勿問。惟以生民爲己念。斷無不做一番惠人之事。名垂竹帛者也。如范公曰。吾獨坐罪四字出口。不知壓倒多少無能之輩。

宋秀州錄事洪皓。見民田盡爲水沒。飢民塞路。倉庫空虛。白郡守以荒政自任。悉籍境內之粟。留一年食。發其餘糶於城之四隅。本境民有不能自食者。洪亦爲主之。凡流民俱立屋於城之西南。兩廢寺。男女異處。樵汲有

職稍有所犯。以民饑不可杖。逐而去之。借用所可發運錢糧不足。會浙東運常平米四萬過城下。洪遣使鎖津。柵語運官截留官。噤不肯曰。此御筆所起也。罪死不赦。公曰。民仰哺當至麥熟。今臘猶未盡。中道而止。則如不救。寧以一身易十萬人之命。竟留之。未幾廉訪使至。驗其立法曰。吾行邊軍之法。不過如是。違制抵罪。爲君脫之。又請得米二十萬石。所活九萬五千餘人。後官至。端明學士諡文惠。

元武宗時。民饑者四十六萬戶。卽詔每戶月給米六斗。浙東宣慰同知脫歡察議行勸貸之令。斂富民錢一百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四

五十餘萬。以二十五萬屬海寧縣。簿胡長孺藏之。長孺察其有乾沒意。悉散於民。旣而果索其錢。長孺抱成案進曰。錢在此。脫歡察怒而不敢問。

陸曾禹曰。饑民之得賑濟。猶田苗之得時雨。點滴不到。根菱失鮮。業已雲興澤沛。則時刻不可需遲。何況雲霓之轉易乎。廉吏識破貪夫之意。發其積聚。補散民間。爲蒼生救饑實。則爲脫歡消愆。仁智兼盡。一舉而兩得之矣。

明正德四年。孫璽知興化縣事。多奇政。時大水傷稼。上司不允題荒。璽卽自爲奏。請詔減田租之半。又賑饑民。

萬餘人。後以兵備巡歷雲貴。直聲大振。

明萬歷二十二年。御史鍾化民河南賑荒。垂危之人。賑粥有顧。惜體面者。散銀賑之。著州縣正印官。下鄉親放。移官就民。毋勞民就官。分東西南北四鄉。先示散期。以免奔走。伺候貧民。領得錢穀。或里長豪惡。要抵宿負者。以劫論。出首者賞。其銀正印官監視。戡鑿。逐封。加印。立冊。期日分給。差廉能官。不時掣封。秤驗。躬巡所至。延見各色人等。不嫌村陋。

明景泰二年。都御史王竑巡撫江北時。徐淮連歲饑荒。竑大發官倉賑救。諸倉盡空。獨廣運倉尙有滯積。此備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五

京師之用者也。一中貴一戶部官主之。竑欲發而主者難之。竑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民窮至此。旦夕爲盜。且上憂朝廷。何論備京師。爾不吾從。脫有變。吾先殺爾。治爾召盜罪。然後自請死。竑詞旣戇。主者素憚其威。許之。所存活百五十八萬八十餘人。他境流寓安輯者萬六百餘家。共用米一百六十餘萬石。先是徐淮大饑。帝於棧橋上閱疏。驚曰。餓死我百姓矣。奈何。後得開倉賑濟之奏。又大言曰。好御史。不然百姓多餓死矣。

仁宗時。扈稱爲梓州轉運使。歲大饑。道殍相望。稱卽先出祿米賑民。故富家大族皆願以米輸之。於官而全活。

者數萬人降敕獎諭。

陸曾禹曰。竭一己之力。有限。合衆人之助。方多。卽江海不擇細流之意耳。然不有以先之。其誰我信。今扈公先出祿米以賑民。則富人之恐後也必矣。君子之德風。信然。

明周文襄忱云。費宜先處。飢有三等。曰小飢。多取足於民中。飢多取足於官。大飢。多取足於上。取足於民。如通融。有無勸民轉貸之類。是也。取足於官。如處糴本以賑糶處。銀穀以賑濟是也。取足於上。如截上供米。借內帑錢乞贖罪乞鬻爵之類是也。

荒政輯要

卷五

急賑卹

六

張清恪伯行曰。一立獎勵之法。蓋地方雖有富戶。未必人人好義樂施。必得上人獎勵勸勉。則有所慕而爲善。益力宜諭富戶各量力捐施。有捐之極多者爲一等。尙義之民。院司給匾旌獎。次者爲二等。尙義之民。知府給匾旌獎。再次爲三等。尙義之民。州縣給匾旌獎。若有破格多捐爲人。所不能爲者。則申詳撫院具題旌獎。

張清恪伯行曰。極貧賑濟或散米。或煮粥。無容贅矣。然賑法須公。今查飢民。止委鄉保地方。此輩多奸猾作弊之人。或借名造冊。或斂錢始得入冊。而眞饑者反不得入。此查饑之弊。不可不知也。宜令鄉地旣報之後。於紳

矜中擇其品望公正者加以隆禮使之查核必令得實然後有濟

以工代賑

宋趙抃知越州歲大饑公多方賑救之外又僱小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共三萬八千乃計其工而厚給之民賴以濟

宋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文正仲淹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仲淹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守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

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七

木于是諸寺工作並興又新倉廩更舍日役千夫監司勅奏杭州不恤荒政遊宴興作傷財勞民公乃條奏所以如此正欲發有餘之財以惠民使工役傭力之人皆得仰食於公私不致轉徙溝壑耳是歲惟枕饑而不害宋歐陽修知潁州歲大饑公奏免黃河夫役得全者萬餘家此卽周禮所謂弛力也又給民工食大修諸陂以溉民田盡賴其利

宋汪綱字仲舉知蘭谿歲苦旱勸富民濬治塘堰大興水利饑者得食其力民賴以蘇

窮民無事衣食弗得法網在所不計矣故盜賊峰起

富室先遭荼毒而餓莩亦喪殘生爲害可勝言哉今勸富民治塘修堰饑者得食富室無虞保富安貧之道莫過於此

宋邵靈甫宜興人儲穀數千斛歲大饑或請乘時糶之曰是急利也或請損值糶之曰此近名也或曰將自豐乎曰有成畫矣乃盡發所儲僱傭除道自縣至湖鎮四十里浚蠡湖橫塘等水道八十餘里通漕畫溪入震澤邑人爭受役皆賴全活水陸又俱得利子梁登第孫綱冠於南省咸謂積善之報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八

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人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能興作者雖官府量品賑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圯壞之當修涸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曰受其值則民出力以趨事而因可以免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也

明萬歷間御史鍾化民救荒令各府州縣查勘該動工役如修學修城濬河築堤之類計工招募以興工作每人日給米三升借急需之工養枵腹之衆公私兩得陸曾禹曰化民之救荒日馳數百里巡察各縣粥廠

隨從無幾。所到食粥。以故吏民畏服。敬若神人。如修學築堤等類。悉令開工。每人日給米三升。不許略加。糶穀。又諭州縣有領工價。而或稍怠其役者。鞭撻槩行。停止。恐一人卧病。闔室餓亡。故耳。誠不世出之仁人也。

宋莆陽一寺建大塔。工費鉅萬。或告陳正仲曰。當此荒歲。興無益土木。公盍白郡禁之。正仲笑曰。寺僧能自爲塔乎。莫非傭此邦人也。斂於富家。散於貧輩。是小民藉此得食。而贏得一塔也。當此荒歲。惟恐僧之不爲塔耳。惠學士士奇曰。宋汪綱知蘭谿縣。會歲旱。躬勸富民浚堰築塘。大興水利。餓者得食。其力全活甚衆。此開渠之法也。江南素稱澤國。環三江。跨五湖。橫爲塘。縱爲浦。支爲涇。爲蕩。爲梁。所以引灌溉也。堰以滯之。堤以束之。牘以時而啟閉之。所以節水旱也。今堰牘不修。而支渠淺澗。水至無以泄。橫流之潰。水退無以溉。高仰之田。故雨則溢。而旱則涸。當勸富民計畝出錢。以給下戶。俾廢者修。淺者濬。而益深焉。則貧富兩以爲便。救一時之患。而成數百年莫大之功。則開渠之法可行也。

### 納粟救荒

漢景帝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民。

荒政輯要

卷五

以工代賑

九

宋隆興間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米賑濟。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明邱文莊濬曰。鬻爵非國家美事。然用之于救荒。則是國家爲民無所利之也。宋人所謂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是也。應請遇歲凶。荒民有輸粟賑濟者。定爲等第。授以官秩。自遠而來者。并計其路費。授官之後。給與璽書。有司加禮。與現任同。雖有過犯。亦不追奪。如此。則平時人爭積粟。荒歲民爭輸粟。是亦救荒之一策也。

宋朱文公疏云。湖南江西旱傷。米價踴貴。細民艱食。理荒政輯要

卷五

納粟救荒

十

合委州縣官勸諭富室。如有賑濟饑民之人。許從州縣保明。申朝廷。依今來立定格目。給降付身。補授名目。竊恐有司將同常事。未卽推恩。致使失信。本人無以激勸來者。欲望聖慈。特降睿旨。依已降指揮。將陳夔等。特補合得官資。庶幾有以取信於民。將來有災傷。易爲勸諭。陸曾禹曰。聖賢之心。豈爲捐粟者計。實爲阻饑者謀。若荒而令之捐。熟而遲其授。適有不足。再欲舉行其誰我信。左傳有云。君子之言。信而有徵。故怨遠於身也。

蠲租稅

漢元康二年五月詔曰。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田租。延光元年京師及郡國二十七。雨水大風傷人。詔曰。被淹傷者一切勿收田租。

唐元和七年。上謂宰相曰。卿輩屢言淮浙去歲水旱。近有御史自彼還言。不至爲災。事竟何如。李絳對曰。臣按淮南浙東浙西奏狀。皆云水旱。人多流亡。求設法招撫。其意似恐朝廷罪之者。豈有無災而妄言有災耶。此蓋御史欲爲姦諛以悅上意耳。願得其主名。按置之。上曰。卿言是也。國以人爲本。聞有災當急救之。豈可復疑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十一

之耶。朕昔不思失言耳。命速蠲其租稅。

唐元和十年三月。京兆府奏。恩敕蠲放百姓兩稅。及諸色逋懸等。伏以聖慈憂軫疲氓。屢蠲逋賦。將行久遠。實在均平。有依倚權豪。因循觀望。忽逢恩貸。全免徵繇。至於孤弱貧人。里胥敦迫。及其輸納。不敢稽違。曠蕩之恩。翻不沾及。亦有奸猾之輩。僥倖爲心。時雨稍愆。已生覬望。競相誘扇。因至逋懸。若無綱條。實恐滋弊。自今後。忽逢不稔。或有恩蕩。伏請每貫每石內。分數放免。輸納已畢者。准數折免。來年租稅。則恩澤所加。強弱普及。人知分限。自絕奸欺。從之。諸州府亦准此處分。

宋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郊霈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

陸曾禹曰饑饉不蠲民安得活但蠲而不得其當徒歸攬戶良善無恩惟有停徵本年舒萬姓剝肉之苦免其來年全四境易納之人頑戶拖欠空延日月良民肯納來歲無徵此外別無善法趙公所奏可爲萬世不易之良規

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七

明神宗九年給事中吳之鵬疏云至若江南天下財賦半給於斯霖雨不絕田墟盡沒禾苗淹爛廬舍漂流若不施蠲免不可然臣之所謂蠲者不在積逋而在新逋不在存留而在起運何也蓋積逋之蠲好頑侵欠者獲厚惠而善良供賦者不沾恩則何以勸且以凶歲議蠲而乃免樂歲逋欠之虛數民危在眉睫而乃議往年可緩之徵輸則何以周急乃若存留不過國課十分之一二耳官俸軍儲之類詎可一日無哉故非蠲運濟民未有能獲甦者也

陸曾禹曰凶年之苦拆屋伐桑難存皮骨賣妻鬻子

不足充饑。故雖任爾千般鍛鍊。總難上納分釐。是不蠲亦蠲矣。何若蠲之而民心猶在也。然蠲而不得其法。等於不蠲耳。給事之疏。搜剔利弊。一目瞭然。奏蠲者所當急效也。

明周文襄忱曰。蠲令已行。奸猾里書。借口分別里分之災。傷爲減免。以邀賄賂。任情移奪。村僻愚民。不知免數。難沾實惠。公查照題准分數。每項原派銀若干。今減免銀若干。出示四郊。使民共曉。里書莫能上下其手。民悉沾恩。

貸米粟

荒政輯要

卷五

蠲租稅

三

後魏李元忠爲光州刺史時。州境災儉。人皆菜色。元忠表求賑貸。至秋徵收。被報聽用萬石。元忠以爲萬石給人計一家。不過升斗耳。徒有虛名。不救其敝。遂出十五萬石賑之。事訖表陳。朝廷嘉之。

陸曾禹曰。杯水不可救車薪之火。古云二千石與國同休戚。救民之災。苟不力任。王仁恭見殺于劉武周。郭子和誅王才子榆林。皆以不賑而起。人拂逆之心。可小視哉。今刺史不事虛名。增其賑米。不獨救民。且可弭盜。

宋建隆元年。戶部郎中沈倫。使吳越歸。奏揚泗饑民多。

死郡中軍儲尙百萬餘斛可貸於民。至秋復收新粟有司沮倫曰。今以軍儲賑饑民。歲若薦饑。無所收取。孰任其咎。上以難倫。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而致豐稔。豈復水旱耶。帝命貸之。

宋程顥知扶溝。水災民饑。請發粟貸之。鄰邑亦請。司農怒。遣使闕實。使至鄰邑。而令遽自陳。穀且登。無貸可也。使至。謂顥。盡亦自陳。顥不肯。使者遂言不當貸。顥則請貸不已。力言民饑。遂得穀六千石。饑者獲濟。而司農益怒。視貸籍戶同等。而所貸不等。檄縣杖主吏。顥言濟饑當以口之衆寡。不當以戶之高下。且令實爲之。非吏罪。荒政輯要

卷五

貸米粟

古

乃得已。

宋曾鞏救災論。亦極談升斗賑救之害。蓋上人方圖賑濟。先付里正鈔劄。實未有定議也。村民望風扶攜入郡。官司未卽散米。裹糧旣竭。餓死紛然。濁氣薰蒸。癘疫隨作。是以賑濟之名。設其來而殺之也。故須預印榜。四出諭。以方行措置。發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革饑貧雲集之弊。民不去其故居。則家計依然。上不煩於紛給。則奸宄不生。視離鄉待斗升米。而不暇他爲。顧不遠哉。

張清恪伯行曰。稍貧之民。宜賑貸。卽今各州縣之借用。

倉穀是也。而亦有當酌者。每見劣衿及豪強之徒。平日結交官吏。官吏等或喜其附已。或力不能制。一遇借穀之時。巧爲夤緣。有借三五石者。有借至三五十石者。且有借至三五百石者。展轉糶賣。多一繼富之穀。卽少一周急之穀。此稍貧之民。不可不力爲查核也。宜令計口授穀。每戶若干口。每日需穀若干斗。每月亦止許照數借領。不許多支。亦給印票執票赴領。仍勸諭蓄積之家。許行出利借貸。與人候豐熟之日。令其償還。如有奸猾之人。不肯償還者。州縣官爲理索。追比不合。逋欠。則人之借貸者多。窮乏之活者必衆矣。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米粟

五

貸牛種

南齊戴僧靜爲北徐州刺史。買牛給貧民。令耕種。甚得邊荒之情。

唐貞元元年。二月詔曰。諸道節度觀察使。所進耕牛。委京兆府勘責。有地無牛。百姓量其產業。以所進牛均平給賜。其有田五十畝以下人。不在給限。給事中袁高奏曰。聖慈所憂。切在貧下。百姓有田不滿五十畝者。猶是貧人。請量三兩戶共給牛一頭。以濟農事。從之。是時蝗旱之後。牛多疫死。諸道節度韋臯李叔明等咸進耕牛。故有是命。

宋治平間河北凶荒民無食多賤賣耕牛劉渙知澶州  
盡發公帑錢買牛明年通民歸無牛耕價貴十倍渙依  
元直賣牛河北一路惟澶州民不失所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幸而殘冬得度東作方興若不預  
爲之所將來歲計復何所望故牛種一事猶當處置臣  
召父老計之自立一法逐都逐圖差人查勘除有牛無  
種有種無牛聽自爲計外無牛人戶令有牛一頭者帶  
耕二家用牛則與之供食失牛則與之均賠無種人戶  
令富人戶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  
斗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食用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六

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負亦加其息  
官爲主契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皆樂於借  
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而不患其乏用有  
災傷處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陸曾禹曰僉事公之貸牛種也特設一法不取給於  
官而通那於民非至公至當可乎故加息立券萬不  
可少無許拖負尤得民情但當多發示諭遍曉城市  
鄉村不得略遲時日况爲數不多救全甚廣非親身  
與父老斟酌者而能得此善政耶

宋至道二年詔官倉發粟數十萬石貸京畿及內郡民

爲種有司請量留以供國馬太宗曰民田無種不能盡地利且竭力以給之國馬以芻藁可矣

宋曾鞏知越州值歲饑出粟五萬石貸民爲種糧使隨歲賦入官農事賴以不乏

宋查道知虢州蝗災知民困極急取州麥四千斛貸民爲種民困由是而蘇遂得盡力耕耘之事

明神宗時東南水災窮民工力種糞一無所有新建喻均守松江得請免田糧若干出不佃戶還租亦如減糧之數仍令有田之家量留穀本至春耕時貸與佃戶爲來歲種田之資一時稱爲惠政

### 荒政輯要

#### 卷五

貸牛種

七

陸曾禹曰請免田糧而惠及佃戶其仁溥矣又令各留穀本以貸佃戶殷殷無已無非爲鄉民起見不知喻公之爲鄉民正所以爲富戶鄉民絕粒業主何收故當時鍾御史給民之牛種云有可耕之民無可耕之具饑餒何從得食租稅何從得有也

宋陳珣知徐州沛縣會久雨平原出水穀既不登晚種不入民無卒歲具珣謂俟水退卽耕而種時已過矣乃募富家得豆數千石以貸民使布之水中水未盡涸而甲已露矣是年遂不艱食

高文定斌疏曰臣查直隸各屬於七月初旬內得雨多

已霑足。秋禾結實。得此滋助。收成可加分數。旱災地方。乘雨補種。蔓菁蔬菜。藉以療饑。民情較前稍覺安帖。且久旱得雨。地脈疏通。由此膏霖可期。應候八九月正值。普種秋麥之時。民間多種一畝。來春獲收一畝之益。尤爲補救要務。但牛具子種。災民無力營措。均須預爲籌畫。臣見在動項委員採買麥種。分貯被災州縣。查明貧戶畜有牛具者。按畝五升。借給如欲自買麥種。每畝借銀一錢。缺乏牛力者。諭令雇用。每畝借雇價錢二十五文。並令牛力有餘之家。將外出貧民所遺麥地。代爲耕種。亦按畝借種。視本人回籍。月日遲早酌量分與。子利。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六

其困旱乏草。有牛而不能牧養者。不免輕爲賣棄。令各員查賑之便。驗明屬實。登註毛齒。於八九兩月。每月借銀五錢。以資飼養。本人耕種之餘。仍可出雇。計一日之牛力。可種地六七畝。約得雇值二錢。彼此相資。民所樂從。所借牧費雇價。俱於來年麥秋兩季分限還官。臣並飭地方官親詣四鄉勸諭。雨後廣爲布種。務無後期。無曠土。此時民情皆有戀土之意。外出者亦漸次歸來。資以牛力。秋麥春麥接種無誤。則來春生計有資。民氣可望漸復。謹具奏。

聞乾隆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殊批覽奏稍慰朕懷。其勸課補種秋麥實爲目下急務。極力爲之。

荒政輯要

卷五

貸牛種

九

荒政輯要卷六

汪志伊纂

昔魯饑告糴於齊。晉饑乞糴於秦。無不輸之。以粟。凡以矜其民也。乃秦饑而晉閉之。糴不仁甚矣。是以春秋誅之。蓋水旱蝗蝻。迫人溝壑。救之不力。與不救等。况民無糴所。劫掠必興。待盜賊縱橫。而後治之。則生民復遭塗炭。是以糴必先其時。糴貴及其時也。然倉儲有限。與販無窮。又必須嚴遏糴之禁。及酌行借帑通商勸富之法。方可循環糴糶。以源源而來之米。濟嗷嗷待哺之民焉。

廣糴糶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糴糶

一

魏李悝爲文侯作平糴法。曰糴甚貴。則傷民甚賤。則傷農。若民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故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使民適足。價平而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以糶於民。故雖遇水旱饑饉。糶不貴而民不散。行之魏國。日益富強。

漢五鳳四年。歲豐。穀石至五錢。耿壽昌建言。令邊郡皆築倉。穀賤時。增價而糶。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糶。以利民。名曰常平倉。民便之。賜爵關內侯。

唐開元十二年八月詔曰蒲同等州自春偏旱慮至來歲貧丁少糧宜令太原倉出十五萬石米付蒲州永豐倉出十五萬石米付同州減時價十錢糴與百姓

陸曾禹曰糴莫貴於早糴莫貴於時以八月而計來年計之得矣且以十五萬石賑糴於一州每升減價十文非美政乎但唐時出糴之際其法不傳使不知張公詠守蜀平糴之法恐其利必盡歸富戶其害實在窮民深可歎耳何也窮民待哺之日時雖多所糴之米粟有限一則官不許其多糴二則彼亦無錢多糴奸人窺破其微賄囑官吏串通斛手在水次日買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糴糶

二

數十石而去

此米未曾發入公所早已暗貨與人故此無從查考簿上仍填零賣之期不

踰月而官米已畢矣奈此地米價稍減之名忽又遍傳商販商販聞之懼虧本而不來官長察之歎倉空而無繼米有不驟貴之理乎奸人於是賣其所糴之米不數旬而獲利無算寧勿令人切齒是窮民之食賤米不過數旬窮人之食貴米必需幾月食賤米者十不過二三食貴米者十必八九惠之者非卽所以害之耶故賑糶當兼行張公保甲之法此法一行既無冒濫亦不失恩宋之去唐不遠烏知張公所行之法非卽蒲同等州所行之法哉賑糶者尚其察之

唐興元元年十月乙亥。詔曰。頃戎役繁興。兩河尤劇。農桑俱廢。井邑爲墟。丁壯服其干戈。疲羸委於溝壑。江淮之間。連歲豐稔。迫於供賦。頗亦傷農。收其有餘。濟彼不足。宜令度支於淮南浙江東西道。增價和糴米。三五十萬石。差官搬運於諸道。減價出糴。貴從權便。以利於人。宜卽遣使分道宣慰。勞免將士。存問鄉閭。有可以救歲凶災除人疾苦各與長吏商量奏聞。

是時陸宣公言於上曰。人君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言善非難。行善爲難。詔內命官和糴。不厭多方。疾苦可除。悉求具奏。意真詞切。感動軍民。此車駕之所以得

荒政輯要

卷六

廣糴糶

三

返長安耳。忠良之言。有益於人國也。如是夫。

宋韓魏公琦論常平倉米。遇年歲不稔。合減原價出糶。但出糶之時。須令諸縣取逐鄉逐村下戶姓名印給關子。令收執。赴倉糶米。每戶或三石或兩石。不許浮數。唯是坊郭。則每日零細糶與浮居之人。每日或一斗或五升。則人人盡受實惠。

宋張詠如益州。以蜀地素狹。游手者眾。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民必艱食。時斗粟值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如原價糶之。奏爲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有災

饑米甚貴而民無餒色

元至元三年十二月大都城南等處設米鋪二十每鋪日糶米五十石以濟貧民俟秋成乃罷六年二月增設京城米鋪從便賑糶

明成化六年奏准將京通二倉糶米發糶五十萬石每

石音米收銀六錢粟米五錢以減京城米價騰貴再將

文武官員俸糧預支三個月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次貧之民宜賑糶其法有二有坊郭之糶宜多擇諸城門相近寺院及寬敞民居儲穀於其中不限時日零細糶之糶米計升多不過一斗糶

### 荒政輯要

#### 卷六

廣糶糶

四

穀不過二斗如姦牙市虎有借倩粧扮之弊出首者重賞其弊自革有鄉村之糶宜行保甲之法間月而糶之每先一月出示將有災之鄉保限次月某日某保排定日期每隔一日一糶以防雨雪壅滯之患每甲大約許糶三石多則五石若通水去處當移舟就水次糶之糶價俱比時價減少愈少愈善富人強奪貧人之糶用張詠連坐之法一家犯罪十家皆不許糶其糶本或借官銀或借官糧或勸富家事完各歸其本如係民家則加旌獎可也

宋李珣在鄱陽時將義倉米多置場屋減價出糶先救

附近之民。卻以此錢約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一物兩用。其利甚溥。蓋遠者用錢可免。減竊拌和之弊。轉運耗費之艱。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亦可收買雜料。和野菜煮食。一日之糧。可化數日之糧。甚簡甚便。

元文宗時。以張養浩爲西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旣聞命。卽散家之所有。以與鄉里貧乏。登車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不能起。天忽陰翳。一兩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雨如注。水三尺。乃止。禾黍自生。秦民大喜。時米價騰踊。緡鈔壅。不可得米。養浩以倒換之艱。乃檢庫中未燬緡鈔。得一千八十五萬五千餘緡。悉印其背。又刻十貫五貫爲券。給貧民。命米商視印。出糴。詣庫驗數。以易鈔。又率富民出粟。爲奏補官。四月。未嘗家居。止宿公署。夜禱於天。晝出賑。饑無少怠。每一念至。卽撫膺慟哭。

張清恪伯行曰。次貧賑糴。卽今之各州縣減價平糴者是也。然其中亦有當慎者。須是查明眞係次貧之民。方許糴減價之米。若無論貧富人。人人得糴。富者或得賤買。而貴賣。而貧人之受惠者少矣。宜照賑濟之法。每家若干口。每月需米若干。斗每月止許糴減價之米若干。富

民不許概糴。而次貧之民亦不許多糴。如是則沾惠得均。庶免詐冒假託之弊矣。

### 禁遏糴

隋齊州刺史盧賁坐民饑閉糴。除名。皇太子爲言。賁有佐命功。不可廢。帝謂盧賁等功雖甚偉。然皆挾詐擾政。不可免也。乃如律治之。

陸曾禹曰。沽名而不卹民者。非良有司也。欲以閉糴爲愛民。殊不知鄰邦均赤子也。故孟子取五霸之禁遏糴。千古公正之論。莫大於此。高祖之論盧賁。略前勲而儆害民之吏。誠快舉哉。

### 荒政輯要

#### 卷六

#### 禁遏糴

#### 六

唐崔悛爲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湖南舊法。豐年貿易不出境。鄰部災荒不相卹。悛至。謂屬吏曰。此非人情也。無使閉糴。以重困鄰民。自是商貨流通。

宋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爭。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爲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各專其民。擅造閉糴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爲之閉。糴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今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之間。豈聖朝所以育兆民之意。

明神宗時淮鳳告災。張居正疏云：皇上大發帑銀遣使分賑，恩至渥矣。然賑銀有限，饑民無窮，惟是鄰近協助市糴，通行乃可。延旦夕之命，近聞所在往往閉糴，災民既缺食於本土，又絕望於他鄉，是激之爲變也。宜禁止過糴之令，講求平糴之法，聽商民從宜糴買。江南則糴於江淮，山陝則糴於河南，各撫按互相關白接遞轉運，不許閉遏。其糴本或於各布政司，或於南京戶部權宜措處。河南直隸四府縣以臨德二倉之米平價發糴，則各處皆可接濟。

籌款循環糴糶

荒政輯要

卷六

循環糴糶

七

宋乾道七年饒州旱傷，措畫賑濟。知州王秬劄子：借會子五萬貫接續販糴米麥之類，以賑糴得旨。依江州旱傷益措置本州義倉米四萬四千餘石，又截留上供米六千五百餘石作本收糴米斛。

宋從政郎董煟曰：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初遇旱，傷州縣卽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循環收糴，以濟饑民。候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明僉事林希元疏云：臣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分往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發賣，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運腳

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糶盡。復糶事完之日。糶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他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出粟以糶矣。然糶糶之法。專爲濟貧。若有商賈轉來販去。所當禁革。又當遍及鄉村。不得專及城市。則貧民方沾實惠。

明屠隆荒政考云。災傷之處。議賑濟則恐官府之困廩有限。議勸借又恐地方之富戶無多。最妙之法。借帑銀若干。委用忠厚吏農富戶。向豐熟去處循環糶積穀之家。雖欲踊貴其價。而官府平糶之糧。日日在市。勢亦不能如他處米亦不足。則雜置豆粟蕎麥蕎蕨粉芝荒政輯要

卷六

循環糶糶

八

麻之類皆足充饑。但當嚴禁商牙來糶。

顏茂猷曰。州縣有上供糧米者。先事奏請截留。而以其糶錢計奉朝廷。則米價自落。國賦不虧。

惠學士士奇曰。江右饑。辛棄疾榜通衢曰。閉糶者配。強糶者斬。召官吏儒生商賈各舉有幹實者。貸以官錢。蠲其息俾出糶。他郡期終月至城下發糶。由是連檣而至。米價自平。此廣糶之法也。廣糶之法。當聚耆老及鄉先生。舉富商之謹愿者。假官錢爲本。而使出糶。荆湖糶十而糶二。則有二分息。糶三則有三分息。以本還官。剖其息而中分之。半賑饑。半予商。而稍優其直。其餘則略倣。

真德秀之治潭而立惠民倉。辛棄疾之治福而置備安庫。以爲水旱盜賊之防。則廣糴之法可行也。

通商販

齊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矣。

宋熙寧中。趙抃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踴貴。諸州皆榜道路。禁人增米價。人多餓死。抃獨榜通衢。令有米者在昂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米價更賤。而民無餓者。陸曾禹曰。抑價之令一行。商賈固裹足不前。囤戶亦皆無米。吏知之乎。囤戶恐人賤糴。略留少許。以應多。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九

出千古。人餘皆重價而暗售他方。故無米者室如懸磬。有錢者亦欲呼庚。於是一夫不靖。千夫應之。趙公之論高。

宋文潞公彥博在成都。米價踊貴。因就諸城門相近寺院。凡十八處。減價糴賣。不限其數。張榜通衢。米價頓減。前此或限升斗。或抑市價。適足以增其氣餒。而價終莫平。乃知臨事當有術也。商米宜增。增則米之來其地者多。官米宜減。減則市之射其利者奪。而其價皆可。不抑而自平矣。倘遇荒歉。而境內少米。則清獻之法可行。或廩有餘粟。則潞公之策可舉。宋范文正公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每斗一百二十文。公增至一百八十文。眾不知所爲。仍多出榜。

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價。爭。先。惟。恐。其。後。米。既。輻。輳。價。亦。隨。減。

范公仁智兼全。行之固極其善。後世法令不可造次。須要揆時度勢。假如杭州米貴。增價之榜。文必須預先。差人於產米地方。張掛約其已到之後。我處方增其價。不然。彼處米商未知。而我先增其價。貧民何堪。久食貴米。但增價告示。切不可令一人知之。恐俱待增價而後賣。則民愈苦矣。

宋范忠宣公純仁在襄城時。久旱不雨。公度來歲必闕食。遂盡籍境內客舟。召其主而諭之曰。民將無食。爾等商販。唯以五穀貯於佛寺中。候缺食時。吾爲汝主糶。眾賈從命。運販不停。以至春首。所蓄無慮十數萬。諸縣饑獨境內之民不知也。

宋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叅政孟庾。戶部尚書章誼。不抑價。惟大出陳廩。每升止糶二十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耳。民賴以濟。

米貴時。民雖賣妻鬻女。總救不得數旬之苦。何也。米貴。則人賤。所得無幾耳。二公大出陳廩。減價救民。秋成。仍可賤糶。非仁智兩全之道歟。故慮米貴者。出天庾而賤糶。一也。借國帑以興販。二也。王侯貴戚大小。

臣工軍民人等有米照時價出糶視其多寡遞有恩  
獎三也。責重有司。廣貸牛種。課民春耕。因其勤惰。定  
以黜陟四也。朝廷重農抑末。優卹窮民。五也。得此五  
法。水利是務。專官督理。何米貴之足憂哉。

宋從政郎董熿云。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  
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  
處騰踴。而此間之價低。則誰肯與販商賈。不至則境內  
乏食。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無告。  
糶之所有。不肯甘心。就死者。必不能安靜。人情易于煽  
搖。此莫大之患也。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輳。而上戶亦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十一

恐後時。爭先發米出糶。其價自賤。

明周文襄忱撫蘇時云。穀少則貴。勢也有司往往抑之。  
米產他境。歟。客販必不來矣。米產吾境。歟。上戶必閉  
糶矣。上戶非真閉糶也。遠商一至。牙儈爲之指引。則陰  
糶與之。以故遠商可糶。而土民缺食。是抑價者欲利吾  
民。反害吾民也。

明杭州司理蔡懋德通商濟荒條議。杭城生齒。仰給外  
米。蒙憲行廣糶通商。已無遺策。而聚米之道。不厭多方。  
近聞鄰境閉糶。米價翔踊。商販紛紛。有各處阻難之懇。  
職思官府之儲散有限。民間之自運無窮。而民間之自

運猶有限。遠商之樂販。更無窮。但能使遠地經商。望武陵。爲利藪。聞風爭赴。米貨迸湊。杭郡百萬生齒之事。濟矣。招來之法。釐爲八則。

一不定官價。凡米到行家。悉聽時價之高下。

二清追牙欠。市牙侵商米價者。務令呈官。追給商米發糶。卽要追足價銀。俾可速運得利。

三免稅鈔。凡米船過關。務五尺以下者。盡行免鈔。部勒有碑。不可不遵。

四免官差。凡係米船。埠頭不許混行差撥。

五禁發米處奸棍阻遏。遏米原非美政。且已移文開

荒政輯要

卷六

通商販

十一

禁奸棍借口留難者。稟官拏究。

六禁沿途白捕。嚇詐水鄉。假冒巡船。指稱搜鹽。因而搶奪。許鳴官重處。

七禁役需索。請批掛號。官備紙劄。聽米商隨領。隨給衙役。不許私索。分文併稽。半刻。

八米到悉聽民便。或積或賣。官俱不問。止許銷批。倒換新批。

此上八議。明註批中。往來貿易。轉相告諭。要使遠近熙攘之輩。皆羨子母。什一之贏。願出我途。而源源灌輸於不窮。或於荒政。未必無少補也。

惠學士士奇曰浙東饑宰相王淮薦朱子爲提舉常平  
事以賑之始拜命卽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徵及至則  
客舟之米已輻輳民以不饑此通商之法也今山東豐  
而荆湖熟江南赤地千里貴者金賤者土則灌輸之利  
權在米商或不能蠲其徵當半減以招之則楚帆湘柁  
脚尾而來大編高檣泊於水市者相望也物聚價輕又  
焉用抑則通商之法可行也

### 勸富戶業主當商

宋曾子固鞏通判越州歲饑度常平不足以賑給而田  
野之人不能皆至城郭至者羣聚又有疾厲之虞前期

### 荒政輯要

###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 三

諭屬縣召富民自實穀數總得十五萬石卽令所在富  
民出粟視常平價稍增以予民民得從便受粟不出四  
里而食有餘粟價遂平

宋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  
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租賃海船往蘇  
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糴使通州災傷之地常  
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

宋紹興初蘇緘爲南城令歲凶里中藏粟者固閉以待  
價緘籍得其數先發常平穀定中價糴於民揭榜於道  
曰某家有粟幾何令民用官價糴有勒不出及出不如

數者。蹙於市。以是民無艱食。

明宣德間。山西河南荒。命于謙巡撫二省。公到任。卽立木牌於院門。一書求通民情。一書願聞利弊。二省里老皆遠來迎。公公曰。吾欲首行平糶之法。汝眾里老可將吾言勸諭富豪之家。將所積米穀。扣其本家食用之外。餘者皆要糶與饑民。若仗義者。每石肯減價二錢。減至一百石以上者。免其數年差役。一二千以上者。奏請建坊旌表。有不願減者。勿強。若有姦民擅富要利。坐視饑民。不與平糶者。里老從實具呈。重罰不恕。凡有借欠私債。一概年豐還納。

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古

明嘉靖十年。令支太倉銀三十萬兩。賑濟陝西。又奏准陝西災傷重大。扣本家食用其餘。照依時價糶與饑民。若每石減價一錢。至五百石以上者。給與冠帶。一千以上表爲義門。

陸曾禹曰。勸諭之道不一。握其要則民輸恐後。失其方雖官索不輸。曷弗以古人爲法哉。但又有一種分頭勸。不可不知。宜預查通縣。其有幾社。每社先訪才幹出眾者。能事能言者。數人聘以禮酌。以筵許其旌獎。每一人令其勸輸幾戶。多者爲能。倘有富足而不聽勸輸者。有司始自勸焉。不激不撓。循循善誘。務在必得。如是則社

社無不輸之上戶。村村無不救之窮民矣。詩云。哿矣富人。哀此熒獨。周禮云。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朋。統詩禮而觀之。有無原貴相通。濟貧卽是安富。勸分其可少乎。特不可稍存其私耳。

方恪敏觀承勸助賑示曰。本年旱災。二十七州縣。荷蒙皇恩賑救。本道親臨災地。督率印委各員。逐戶察勘。並借農民麥種牛力。俾無曠土。無後期。凡可爲貧民計者。無不殫思竭慮。次第辦理。復念畿輔首善之地。風俗淳厚。以睦婣任卹。稱於鄉者。素不乏人。值茲災祲。念彼飢寒。旣生長之同方。合艱難之共卹。倘巨室有能好行其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五

德使貧民不皆待給於官。非特陰德爲甚。大定爲旌敘所。先加爾紳士鄉民人等有誼篤桑梓者。或將裕存糧食減價平糶。或就地窮民徑行施給。或設廠煮粥。使之就食。或捐備棉衣。俾以禦寒。事出樂施。情殷煮賑。卽呈報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事竣之日。將用過銀米數目申報督院核酌。從優旌獎。如與例符。卽予題敘。又或鄰省富戶。僑寓土商。有樂於捐助者。亦一體呈報轉詳核辦。地方官祇須明白曉諭。俾互相敦勸。不得抑勒強派。至貧民得邀資助。絲粟皆恩。各當心存感激。毋得妄生希冀。尤不可因本道出示勸諭。不如所願。遂生怨望。

甚至攪擾喧鬧借生事端地方如遇此等姦民卽行嚴  
拏究治

勸富戶周急示曰今年所報旱災地方核辦戶口寧濫  
無遺有地百畝以內者槩已食賑自此等而上之雖

朝廷有逾格之恩膏而倉庫有折中之限制固不能徧  
及也念一邑之中嘗有故家貧落而食指猶多值此荒  
年倍形窘迫同邑之富有力者又復故示羸形售以田  
不可售以房不可售以什物不可斷斷拒人怨讟滋生  
故茲出示勸諭凡爾有力之家當知任卹之道况以我  
所有易人所無未爲虧己卽已益人其有以房田告售  
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六

者減其價薄其利留契立限過期管業亦爲有得無失  
至於什物器皿從權作質價貶什之七利取什之二迨  
至豐熟人歸故物我獲新贏卽論封殖亦所宜然周官  
荒政有保富之餘以其能分財惠貧也其不然者亦何  
賴於富民哉本道揆情示勸於儒之教則曰敦篤古風  
於釋之教則曰力行方便仰紓

天庾廣賚之深心兼副當道熟籌之至計唯爾等善守  
富者是望焉

勸業主卹佃示曰本道辦賑所至檢閱村莊戶口體訪  
農民生計因知占業自耕者少爲佃種者多此等佃

丁平時勞筋苦力爲爾等業主終歲勤劬相依爲命一旦災荒失所爲業主者竟膜外置之毫不關心諒不若是之忍是周卹佃丁之舉實業主情誼之不吝已者除婦女小口俱憑官發賑外其出力耕作之本身壯丁允宜量力周助使之結感於歉歲必將償力於豐年卽曰有借須還亦屬操券可得其各將所卹佃丁姓名居址人數報明地方官以便於賑冊內填註開除如有將窮佃家口一併自認力爲贍給不待官賑者本道必按名申報從優獎勵以示與人爲善之意如佃丁妄生希冀求索無厭聽該業戶主持發付尙竟借端挾制强悍滋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七

事立卽報官重懲

又勸旗丁卹佃示曰佃民之賴旗地資生與旗人之賴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爲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業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見乃爲調劑之公茲據牧令等稟請勸諭地主將今歲秋租量行義讓或緩至來年夏秋收穫之後不得輕言易佃致失小民恒業合卽飭諭府廳州傳知所屬今年旗地被偏災者如佃戶實係貧苦力難完交租額地主應視災分輕重酌加優卹或義讓或緩期各量已方行之如或刁佃藉災抗租以輕報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護致長刁風至於易佃之弊亦

不盡起於旗人。往往見有本處奸民視旗地之尤腴者。噉以增租之利。或預期交納。以爲攘奪之計。旗人被誘。奪舊與新。然曾不數年。而新佃之抗欠視舊佃爲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名。而舊佃先有失業之苦。以此曉之於平時。而嚴奸民之罰於敗露之後。是亦息事寧人之一端也。

勸當商減利示曰。民食全賴農田耕作。必資器具。乃村民每際農隙。輒取犁鋤半價赴質。質及犁鋤其貧可知。而猶以爲輕而易贖也。值此荒年。分釐莫措。而待用孔亟。取贖失時。有誤農功。不少在商家逐利。雖難責令減

荒政輯要

卷六

勸富戶業主當商

七

少。然犁鋤不比衣飾。所質不過百錢。上下計所讓之利無多。而人各取其一。件以去。數盈萬千。人無遺力。異日有收於南畝。與取贏於區肆者。其益正爾。相資况日擊貧農待賑爲活。而猶錙銖與較。揆情亦有所難安乎。爾當商人等。嗣後於貧民所質犁鋤。及一切農用什物。宜各按每月三分之利。讓半聽贖。有再能多讓少取者。地方官酌量加獎。夫不病農。卽以惠商。本道非有所偏也。倘農民恃有此示。過縮錢文。強贖生事。亦卽加以懲處。

禁強糶強借

宋咸淳七年。撫州饑。黃裳奉命往救荒。但期會富民者。

老以某日至。至則大書。閉糶者籍。強糶者斬。八字揭於通衢。米價遂平。

魏叔子禧曰。重強糶之刑。時方大飢。民易生亂。若縱其強糶。則有穀者愈不肯糶。四方客粟。聞風不來。立飢死矣。且強糶不禁。勢必搶奪。搶奪勢必。擄殺。當著爲令曰。有不依時價。強糶一升者。卽行重處。蓋彼原欲少取便宜。今且性命不保。則強糶者鮮矣。

沈方伯起元議曰。河津冀深等屬。田禾受旱。民食維艱。荷蒙

皇上天恩。發粟分運。借糶。仍候勘確。請賑。凡在士民。理

荒較輯要

卷六

禁強糶強借

九

宜安分守法靜待

膏澤下頌。惟是被災地廣。其間良頑不一。恐有不法之徒。或號召強借。或率眾搶奪。愚民被其煽惑。殷戶遭其擾害。宜先議定處分。詳請通飭。宣示俾各屬暨委員等有所遵守。卽可當下發落。明示懲儆。除夤夜白晝入人家內搶奪米糧。殺傷事主。情關重大者。仍照例通詳。究擬外。其有素非善類。藉災生事。號召多人。強行借貸。無異搶奪者。亦應通詳。分別首從。按律定擬。以懲兇頑。若僅到門求借。尚知畏懼。不敢行強者。一面稟報。一面將首犯枷示通衢。餘犯分別發落。至搶借爲首之犯。素行

尚無少蹟。實因迫於飢餓。一時起意。糾集搶奪米糧。無多。情稍可原者。將首犯枷示通衢。四十日滿。日重責。四十板。祇係強借。將首犯枷示通衢。一個月滿。日重責。三十板。餘人酌量發落。其有向族戚強借。所糾集者。亦皆族戚。將首犯重責。示懲。卽時諭令解散。仍責令該殷戶分贍米糧。以敦親誼。所有一切強借之賊。照追給主發落之犯。交保管束。俱令地方官稟報。總理賑務之道員。就近核辦。其隨從附和之無知災黎。已到案者。訊明卽釋。未到案者。概免株連。

荒政輯要

卷六

禁強糶強借

干

荒政輯要卷七

汪志伊纂

昔自衛國凶飢。公叔文子爲粥與國之餓者。人稱其惠。此後世賑粥之政。所由昉也。乃後世行之。而或無濟于民者。良以胥吏乾沒。徒託空名。撩以石灰。使其易熟。則是名爲活人。其實殺之。又壯者得歎。而不能及幼孤老病之人。近者得餽。而不能徧寫。遠窮荒之地。活者二三。而死者十七八矣。且萃數千鳩形鵠面之人。於一市之中。則氣蒸潮成。癘疫而衆聚。必起奸偷。或曰弊若此。不如其已也。然法因人壞。非法之不良。蓋一粥雖微。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揆之不忍人之心。匪特不可已也。又烏可一日緩乎。故此卷所採良法。特詳而專爲一門。賢有司果斟酌而力行之。何弊不除。何事不集。其爲惠也太矣。不將與文子並傳不朽乎。

明張司農救荒十二議

一親審貧民。先令里長報明貧戶。正印官親自逐都逐圖。驗其貧窘。給與吃粥小票一張。填寫里甲姓名。許執票入廩。仍登簿。萬不可令民就官往返等候。先有所費。要耐勞。耐久。細心查審。

明胡其重曰。若賑可稍緩。則須親審。若州縣遼濶。遍

歷不完而賑又不可緩。則須於寄居官等擇其有德有品者分任其事亦可。

二多設粥廠。衆聚則亂散處易治。昔富鄭公設公私廬舍十餘萬區而安處流民又多設粥廠。今議州縣之大者設粥廠數百處小者亦不下百餘處。多不過百人少則六七十人。庶釜爨便而米粥潔。鈐束易而實惠行。三審定粥長。數百貧民之命懸於粥長之手不得其人弊竇叢生。務擇百姓中之殷實好善者三四人爲正副。而主之。卽富鄭公用前資待缺官吏之意也。

四犒勞粥長。饑民羣聚易於起爭。粥長約束任勞任

### 荒政輯要

#### 卷七

救荒議

二

怨上不推恩激勸待以心腹誰肯効力盡心故宜許其優免重差特給冠帶匾額近則又有一法半月集粥長於公堂任事勤勞者以盃酒花紅勞之惰者量行懲戒以警其後。

陸曾禹曰此法極善可以鼓舞衆人而且易爲但有善人能人不妨任粥長當堂稟用官卽具帖請來廠中協力料理。

五親察廠弊。粥廠素稱弊藪惟在稽察嚴密然非守令躬察則不知警又有以逸代勞之法限粥長三五日執簿赴堂領米諄諄屬其用心察其勤惰又要時加密

訪置大籤四根。書東南西北四字。日抽一籤。如東字。單騎東馳。不拘遠近。直入厥中。果有弊者。造作不精者。分輕重而懲治之。不可貸也。

六預備米穀。倉廩不實。支取易匱。或動支官銀。羅買或勸借義民輸助。必須多方設法。預爲完備。凡煮粥之米。旣交粥長。或搬運。或變賣。任從其便。只要有米。煮粥不許吏胥因而索詐。

七預置柴薪。厥中器皿。不可強借。惟鐵杓。必須官給。兩個。恐有大小故也。煮粥之柴。其費最多。粥長等旣任其勞。那堪再行賠累。卽令粥長在所領米內。扣出其米。

### 荒政輯要

#### 卷七

救荒議

三

變賣作價可也。

八嚴立厥規。馭飢民。如馭三軍。號令要嚴。明規矩。要畫一。印簿照收到先後。順序列名。鳴鐘會食。唱名散籤。凡散粥。或單日。自左行散起。或雙日。自右行散起。或自上散。或自下散。或自中散。互爲先後。則人無後時之歎。不至垂涎以起爭端。敢有起立擅近粥竈者。卽時扶出。除名。粥長不遵規矩。亦有所懲。

九收留子女。預示飢民。不可擅棄子女。然而飢寒困苦。難保其無萬一有之。令里老保甲老人等收起。抱赴官局收養。仍給送來之人數十文。以作路費。庶可酬其

奔走之勞。

十禁止賣婦。賣婦者當嚴爲禁止。倘有迫切真情。將夫妻盡收入厰中。婦令撫嬰男歸厰。用事完聽去。

十一收養流民。最苦者飢民逃竄。以路爲家。須於通衢寬空處。另立流民厰。另置流民簿。隨到隨收。如若滿百。須增厰舍。若乞丐。又立花子厰。不得與流民共食。十二散給藥餌。凶年之後。必有癘疫。疫者萬病同症之謂也。不論時日早晚。人參敗毒散極效。或九味羌活湯。香蘇散皆可。但須多服。方有效驗。合動官銀。令醫生速爲買辦。合厰散數十帖。以濟貧民。至夏間有感者爲荒政輯要。

卷七

救荒議

四

熱病敗毒散加桂苓甘露飲神效。敗毒散內不用人參。加石膏爲佳。再令時醫定奪。必不誤也。

陸曾禹曰。明神宗二十九年。陝西巡撫畢公懋康。入關之始。見飢民嗷嗷待哺。乞生無路。乃云。莫如煮粥最善。卽將張司農救荒十二議。發刻施行。薦拔勤員。特參惰慢。務令有司。以一段真精神。救護元元。可稱賢大夫矣。

明山西巡撫呂叔簡坤賑粥十五法

一廣煮粥之地。飢民無定方。而煮粥有定處。若不多設處。所以粥就民。恐奔走於場。難宿於家。或朝食一來。

暮食一來十里之外不勝奔疲不便一也壯丁就粥便可隨在歇止而老病之父母幼弱之小兒羞怯婦女餓死於家其誰看管不便二也乞粥以歸不惟道遠難攜亦且妄費難察不便三也不如十里之內就近村落寺觀之處各設一場庶於人情爲便

二擇煮粥之人舊日監督主管多委里甲老人嗟夫難言之矣無迫切之心則痛癢不關而事必苟無綜理之才則點察失當而事恆不詳無鎮壓之力則強者多暴者先而惠不均故定煮粥之法當選煮粥之人先令之講求講求既明正印官親與問難如於立法之外另荒政輯要

卷七

賑粥法

五

有良法者卽行獎賞則人人各奏其能而仁術益精詳矣  
三行勸諭之令善不獨行當與善者共之正印官執一簿籍少帶人數各裹餼糧徧到鄉村看得衣食豐足房舍齊整之家便入其門親自勸勉或願舍米糧若干或願煮粥若干日飼養若干人務盡激勸之言無定難從之數如有所許卽令自登簿籍先送牌坊等樣爲之獎勵

四別食粥之人凡來食粥者報名在官立簿一扇分爲三等六班老者不耐餓另爲一等粥先給稍加稠病

者不可羣。另爲一等粥。先給少壯。另爲一等。最後給此。謂三等。造次顛沛之時。男女不可無辨。男三等在一邊。女三等在一邊。是爲六班。

五定散粥之法。搗鼓一通。食粥之人。男坐左邊。以老病壯爲序。女坐右邊。亦然。每人一滿椀。周而復始。大率止於兩椀。老病者加半椀。一椀可也。每日夕。人給炒豆一椀。

六分管粥之役。大粥塲立總管一人。掌簿二人。司積二人。管米豆俱以蘇幹者爲之。每鍋竈頭一人。炊手一人。壯婦人更好。柴夫一人。水夫十人。皆以食粥中之壯者爲之。但有惰慢及作弊者。卽時杖逐。

### 荒政輯要

#### 卷七

賑粥法

#### 六

七計煮粥之費。凡米須積在粥廠嚴密之處。司積者自帶鎖鑰。每日每人以三合爲率。食粥之人。每日增減不同。掌簿先一夕日落。報名數於司積。令某鍋煮米若干。司積昌破米豆者。每一升罰一担。竈頭尅減米豆者。不論多少。重責革出。

八查盈縮之數。不分軍民良賤。不論本土流民。除強壯充實男女。不可輕收外。其餘但係面黃肌瘦之人。疴羸襁褓之狀。卽准收簿。每簿分男女二扇。每班常餘紙數葉。以備早晚續到之人。其人以日爲序。如正月初一。

日趙甲某府某縣人。見在何處居住。有子無子。初二初三。以次登記。

九備煮粥之具。

布袋若干條。大鍋若干口。木杓若干

隻。

約與木碗若干個。碗令食粥者自備甚便。但大小不一。恐多寡不同。

大木杓

若干個。水桶若干隻。柴薪不可多得。卽差少壯食粥之人。令其拾採。

十廣煮粥之處。

須行各州縣。一齊通煮。使窮民各就

其便。而流來之人。不致結聚。但一場過五百人。須將流

民撥於別場。有父子夫妻。一同隨撥。蓋結聚易。離散難。

老病婦女何害。少壯男子不散。必爲盜於地方。接熟之

### 荒政輯要

#### 卷七

賑粥法

七

日照歸流民法。各發原籍。更爲得所。

十一備草薦。

饑病之人。坐臥無所。亦易生疾。州縣將

穀稻稟秸。織爲草薦。令之鋪地。庶不受濕。有力之家。平

日織千百。或冬月施與丐子。或饑年散給粥廠。大陰德。

事事完另行獎勵。

十二獎有功。如果有功無過者。原委人役。大則送牌。

小則花紅鼓樂。送至其家。以示優厚。

十三旌好義。看其費米之多寡。而定其旌賞之重輕。

或送牌坊。或給免帖。或給冠帶。可也。

十四賑流民。過往流民。倘過粥場。每人給粥三碗。炒

豆一。碗。仍問姓名登記。以便查考。  
十五貯煮粥器皿。天道無十年之熟。一切煮粥器皿。須令收藏備造。一冊存庫。委付一人收掌。不許變價。及被人花費。

此上皆呂公之良法。可謂曲盡人情。由此推之。若辰刻令人食粥一餐。隨以米三合給之。代其下次之粥。民不守候二餐。誤其一日之他。圖官不爲民過勞。日有兩番之料理。不尤簡且便哉。

### 垂死飢人賑粥法

魏叔子禧曰。邊海有失風船。飄至塘。船中人餓將絕者。

### 荒政輯要

#### 卷七

賑垂死飢人法

憐寒士

八

急與食。往往狼吞而致死。後有煮稀粥。潑桌上。令飢人漸漸吮食之。方能得生。蓋飢腸微細。不堪頓食也。

### 憐寒士

明御史鍾化民曰。讀書者不工不商。非農非賈。青燈夜雨。常無越宿之糧。破壁窮簷。止有枵雷之腹。一遇荒年。其苦萬狀。從厚給之。

明張氏曰。荒年有外具衣冠。內實飢餓。不能忍恥就食者。如託人瓶鉢取食。勿生疑阻。倘訪知果赤貧。無人轉託者。更宜挑担上門。量給之。

### 憐婦女

少婦處女。初次到厰吃粥之後。當給半月之糧。令其吃完。此米再到厰中來喫。一次如前給之。後皆倣此。不可令彼含羞忍恥。日日到厰挨擠於稠人廣衆之中也。

### 憐嬰兒

不論男婦到厰喫粥。倘懷中有嬰兒者。許給一人之粥。令其攜歸哺之。彼利此粥。不致棄子。造福更大也。

### 粥不可過熱過飽

明崇禎庚辰年。浙江海寧縣雙忠廟賑粥。人食熱粥。方畢。卽死。每日午後必埋數十人。與宋時湖州賑粥。方離鍋。猶沸滾器中。飢人急食之。食已未百步而卽死者。

## 荒政輯要

### 卷七

憐嬰兒 粥不可過熱過飽

### 九

無異。後杭人何敬德知之。遂於夜半煮粥置大缸中。明且分給死者。寡矣。其所以必死之故人知之乎。凡食粥者。身寒腹餒。必然之勢。身寒則熱粥是好。腹餒則飽餐自調。殊不知此皆殺身之道。立死無疑。故賑飢民其粥萬不可過熱。令其徐徐食之。戒其萬勿過飽。始可得生。賑粥時尤須大書數紙。多貼於粥厰左右。上書饑久之人。若食粥驟飽者。立死無救。若食粥大熱者。亦立死無救。猶當令人時時高唱於粥厰之中。使瞽目者與不識字之人。皆知之。庶可自警。人之生死係焉。仁人幸無忽也。

煮粥宜舊鍋

舊傳新鍋煮粥煮飯煮菜飢民食之未有不死者故廠中須用舊鍋萬一舊鍋不足須將新鍋或向庵堂寺院或向飯舖酒家換取舊鍋備用庶不致損人之命此又一要法也

因里設廠賑粥

魏叔子禱曰施粥者必須因里設廠若勞其遠行恐半途仆斃又須立人監理令飢民至者隨其先後來一人則坐一人後至者坐先至之下已坐者不許再起一行坐盡又坐一行以面相對以背相倚空其中路可令擔

荒政輯要

卷七

宜舊鍋

因里設廠

十

粥人行走走至正午擊梆一通高唱給第一次食令人次序輪散有速食先畢者不得混與一次散訖然後擊梆二通高唱給第二次食如前法共三次卽止蓋久飢之人腸胃枯細驟飽卽死惟飢民中稱有父母妻子臥病在家者量行給與攜歸處分已訖方令散去散去之法令後至坐外者先行挨次出廠庶不擁擠踐踏又多入羣聚易於穢染生病須多置蒼木醋碗薰燒以逐瘟氣又不時察驗嚴禁管粥者尅米將生水攪稀食者暴死其碗箸各令飢民自備按米多亦不得施飯久飢食飯有立死者

擇地聚人賑粥

魏叔子禧曰。城四門擇空曠處爲粥場。蓋以雨棚坐以矮橈。繩列數十行。每行兩頭豎木樑。繫繩作界。飢民至令入行中。挨次坐定。男女異行。有病者另入一行。乞丐者另入一行。預諭飢民各攜一器。粥熟鳴鑼。行中不得動移。每粥一桶。兩人舁之而行。見人一口分粥一杓。貯器中。須臾而盡。分畢再鳴鑼一聲。聽民自便。分者不患雜蹂。食者不苦見遺。限定辰申二時。亦無守候之勞。庶法便而澤周也。

擔粥法

荒政輯要

卷七

擇地賑粥 擔粥法

十一

魏叔子禧曰。擔粥法無定額。無定期。亦無定所。每晨用白米數斗。煮粥分挑。至通衢若郊外。凡遇貧乞。令其列坐。人給一杓。每担需米五六升。可給五六十人之餐。十担便延五六百人一日之命。或數日。或旬日。更有仁人繼之。諸命又可暫延。無設厰之勞。有活人之實。旣可時行時止。又且無功無名。量力而行。隨人能濟衆。每日有仁方矣。此崇禎辛巳嘉善陳龍正賑粥之法也。

明張氏曰。擔粥須用有蓋水桶。外用小籃備鹽菜。碗

飭。

米代粥

明少參沈正宗爲擔粥法。止可待流亡之在其途者。若救土著之飢民者。粥叢弊。不若分地。挨戶給以粥米。既可活人。又不叢聚。但須分給得當時。加親察勝。如因粥釀疫者多矣。

### 粥起止

凡賑粥。當在十月初旬爲始。此際草根樹皮無從得覓。無粥則有死而已。其止當在三月初旬。此時草木既已萌芽。飢者或有賴於一二也。

### 黃蘗粥

魏叔子禧曰。取菜洗淨。貯缸中。用麥麩入滾水調稀漿。

### 荒政輯要

#### 卷七

米粥 粥起止 黃蘗粥 煮麥粥

#### 三

澆菜上以石壓之。不用鹽。六七日後。菜變黃色。味有微酸。便成黃蘗矣。此後但以菜投入蘗汁中。便可作蘗。更不復用麩。取蘗切碎。和米煮粥。食之。每米二斗。可當三斗之用。雖不及純米養人。而充塞飢腸。聊以免死。亦儉歲縮節之一法也。

### 煮麥粥

黃愼齋澄曰。用大麥磨成麩子。每麩子八升。加以碎米二升。調成糊粥。遇飢荒之年。擇一倚傍廟宇空處。對面搭棚十間。兩頭設立木柵門。派二役把守。其柵內砌土竈五眼。用大鍋五口。滿貯清水。燒令滾沸。預將米粉

麥麪二八拌勻堆貯棚內一鍋水滾入麥麪攪勻頃刻濃熟可喫用大杓約一大椀自東棚門放飢民魚貫而入就鍋與一大杓挨次給散令其由西棚而出一人掌杓施粥其調煮之人卽於第二鍋內下麪調攪頃刻又熟二鍋散完卽散三鍋次第以至五鍋而第一鍋又早水滾可用矣鍋不必洗人不停手竈下十人竈上十人共二十人替換足供是役計麪粉每升可調三四杓濟飢民三四人以三四石計可濟千人每日調粥十餘石則濟四五千人初不慮其擁擠也自卯未辰初散至午未竣事計麥麪米糶之價較米價止十分之五而人工

荒政輯要

卷七 煮麥粥

三

費用器具又省十分之七八矣其便有五一價賤則經費可充可久一麪粉粗於米粥非實在飢民不來爭食一米糶拌入麥麪之中廠內人不能偷竊一熟可現喫非若冷粥傷人脾胃一頃刻成熟可喫非若米粥必隔夜燒煮不費人工時候如境遇大荒城鄉分設四廠可無受飢之民矣但須預於半月前發米磨糶發大麥磨麪責成磨坊碾部陸續磨運堆貯以供應用毋缺查大麥麪子淮揚徐海貧民藉以日食收買甚易江以南則須買麥焙熟再用以免傷人脾胃

宋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飢。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活數萬人。公曰。我豈以是爲私惠哉。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樂從也。

明宣德末。永豐飢。亂民嚴季茂等千餘人。就縛。布政陳智伯謂脅從者衆。不可槩令瘐死。倡捐俸爲粥。賑之。奏報決首惡三十餘人。餘皆免。時有告富民與賊通者。三百餘人。智伯悉令詣官自告。諭之曰。果若人言。下吏鞠訊爾。尚能保家乎。今若能出粟濟飢民。當貸爾。衆流涕乞如命。得粟萬餘石。所活不可勝計。

施米湯

荒政輯要

卷七

勸捐粥

施米湯

古

陸桴亭世儀曰。凡饑民至饑歲。不得食而死者十之六七。其由食而死者十之三四。蓋饑民饑渴久。腸胃日細。驟得食則併急。不能容受。往往腸斷而死。故久饑之人。不可食飯。卽糜粥亦不可多食。救荒書言。久饑之人。不可驟與粥。宜傾向棹上。令饑民就吮之。恐傷其腸胃也。蓋饑民易死如此。因思今素封家。雖無餘力。可以活人。然朝饔夕飧。猶自不廢。今願與同志者約。凡朝夕炊粥飯時。幸少增勺米湯。沸必挹取數盞。盛大甕中。多多益善。明晨以湯再炊。量入麥粉少許。使成稀粥。更以水盪三四塊。擣碎調和各就門首施之。或一次。或早晚二次。

湯盡爲度。用以少潤饑民腸胃。凡有活人之心。宜無不以爲然者。

### 勸捐棉衣

高文定斌示曰。直屬今年被災地方。窮民困苦。荷蒙聖恩。廣沛普徧賑卹。已無飢餒之患。惟是晨風戒涼。向。前漸入寒冬。孤苦無營之人。雖幸得食而衣不蔽體。仍恐莫保身命。深堪憫惻。案原題部議紳衿士庶有情願捐賑。或捐備棉衣者。報明地方官。聽其自行經理。多則題敘。少則獎勵。奉

旨允行。及今撫卹災黎之計。捐備棉衣。又爲急務。各州荒政輯要

### 卷七 勸捐棉衣

五

縣可卽出示勸諭紳衿士庶。有願捐賑者。卽令製備棉衣。分給貧民。或交地方印官。於赴鄉散賑之便。察看單寒極貧之男婦。攜帶散給。不得預期聲張。更不得委任胥役。仍將捐給數目。據實申報。分別獎敘。如奉行不善。致有抑勒擾累。定卽加以處分。

方恪敏觀承諭曰。諭府州縣。原題賑例。有勸諭紳衿富戶捐助之條。業經出示曉諭。今時當秋盡轉瞬冬寒。災地窮民仰賴

聖恩。賑給咸幸更生。而其中尤困苦者。衣不蔽體。寒已切膚。不死於餓而復死於凍。宜亦父母斯民者之深爲

憫惻而亟思籌措者也。茲蒙督院捐製棉衣千件。鹽政兩司本道等亦各有施助。但力難徧及。心則無窮。有不能不望於紳士之好行其德者。該府州宜率同地方官善爲勸導。使之樂從。卽如當商平時。取利於窳檐小戶。今捐值十兩八兩之棉衣。以卹災困。宜無吝情。况舊布短襖過期不贖者。不煩外求。無需另製。尤易爲力。地方官總核所捐衣數於賑冊內查明。極貧中應給名口。分遣受人指名散給。或屬委員於放賑時察看無衣者。預記之。有餘更以及次貧戶口之熒苦者。總勿顯示恩施。致來希冀。惠難爲繼。而弊益滋多。卽自生擾累矣。如捐

荒政輯要

卷七 勸捐棉衣

共

戶自能經理。不願官辦者聽便。不願捐者尤不得勉強。抑勒所捐姓名衣數。俱通報院司察核。

高文定斌疏曰。臣伏查本年河間天津各處被旱災民仰荷

聖澤覃敷。發帑發粟。多方賑卹。實已普慶更生。咸稱得所。惟災民之尤孤苦者。衣不蔽體。無以禦寒。且旱後柴薪缺少。得煖爲難。並應籌畫。臣於九月間。與司道等公同商酌。會同鹽臣。各先捐製棉衣。爲之倡。率行令被災各府州縣。於所屬富戶殷商。善爲勸諭。各隨多寡。捐助棉衣。或交官散給。或自行經理。聽其樂輸。嚴禁抑勒。仍

將捐助姓名申報分別獎勵茲據各府州縣自捐並勸  
諭所捐棉衣共四萬三千六百九十一件經各地方官  
於十一月加賑之時視極貧人口無衣者當面散給就  
一州縣所捐皆已足用見在臣派委專員於被災各處  
村莊道路巡環察看勸諭窮民失業領賑因以體察閭  
閻疾苦時屆初寒尙不致有單衣露體之人仰惟  
聖主痾瘝在抱災民凍餓時屨

宸衷合將捐給棉衣緣由具摺奏

聞

荒政輯要

卷七 勸捐棉衣

七

宸衷合謀詳諭命由具辭伏

聖主卹瘝在抱災民凍餓時

閭閻苦申

讀鴻鴈之詩而知周宣王矜流民之劬勞而能勞  
來還定安集之遂成中興之業以視晉惠帝時六  
郡薦饑流民入漢川者數萬家膜外視之釀成李  
特之首亂者何如也蓋饑寒迫於身始而流亡必  
繼爲盜賊凡有牧民之責者取以爲鑒則流民之  
安盜賊之弭設法均不可不早也至憫時疫卽周  
禮司救者治民病掌除飢者掩骼埋胔之遺意也  
育棄兒卽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而首重  
慈幼之成規也至若牛爲耕種之本私宰難寬米  
乃養命之源造酒宜禁是皆荒政中切要之圖也  
毋忽

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一

安流民

宋韓魏公琦知益州歲饑流民滿道琦募人入粟設粥  
濟之明年給糧遣歸又招募壯者等第列爲禁軍一人  
充軍數口之家得以全活檄劍關民流移欲東者勿禁  
凡撫活流亡共一百九十萬

仁宗癸未年陝西飢詔琦撫之琦至寬徵徭免租稅給  
復一年逐貪殘不職之吏罷冗員六百七十人時河中  
同華等州飢民相率東徙琦發廩賑之凡活一百五十

萬人琦後爲相封魏郡王五子皆貴忠彥繼爲相

宋富鄭公弼知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入境內公擇部內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間散處其人官吏待闕者給之祿使卽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約爲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勞之人人爲盡力流民死者葬之叢冢自爲文祭之明年麥大熟流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爲兵者萬餘人上聞之遣使勞公卽拜禮部侍郎公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聚爲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此數日不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二

食得粥皆僵仆名爲救之而實殺之自公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爲式公每自言曰過於作中書令二十四考矣

宋富鄭公弼安流法

擘畫屋舍安泊流民事當司訪聞青淄登濰萊五州地分有河北災傷流移人民逐熟過來其鄉村縣鎮人戶不那趨安泊多是暴露並無居處目下漸向冬寒切慮老小人口凍餓而死甚損和氣特行擘畫下項

一州縣坊郭人戶雖有房屋又緣出賃與人居住難得空閑房屋今逐等合那趨房屋間數開後

第一等五間。

第二等三間。

第三等兩間。

第四等一間。

一鄉村等人戶小可屋舍逐等合那。趨間數開後。

第一等七間。

第二等五間。

第三等三間。

第四等五等二間。

急將前項那趨房屋間數報官。災傷流民老小。在州者州官著人。在縣者縣官著人。在鎮者監務著人。引至鈔點下房屋間數內計口。安泊本縣及當職官員躬親勸誘。量其口數各與桑土。或貸種救濟。種植度日。如內有現在房數少者。亦令收拾小可材料。權與蓋造。應之。若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三

有下等人戶。委的貧虛。別無房屋。那應不得一例施行。如更有安泊不盡老小。寺院庵觀門樓廊廡亦無。不可務令安居。不致暴露失所。

陸曾禹曰。人當顛沛流移之日。身無一文。扶老携幼。旅店不容。安歇道塗。橋上棲身。冷雨淋漓。膚寒風刺。骨卽壯健者已將病。疫況。餓體。愁人有不轉於溝壑哉。富公於青州首重安頓流民之法。故無暴露失所之人。則凡有流民入境者。安可不彷彿前賢先有以安其身哉。

青州勸誘人戶量出解米救濟飢民示云。河北一方盡

遭水害。老小流散。道路填塞。坐見死。匹之阨。豈無賑卹之方。又緣倉廩所收簿書。而數流民不絕。濟贍難周。欲盡救災。必須眾力。庶幾東餒稍可安存。况乎今年田苗。旣大豐於累載。而又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蓋因流民之來。遂收踊貴之直。豈可只思厚己。不肯救人。共覩災傷。諒皆痛閔。五州鄉村人戶。分等第。並令量出口食。以濟急難。施斗石之微。在我則無所損。聚千萬之數。於彼則甚有功。凡在部對。共成利濟。今具逐家均定所出斛米數目如後。

第一等二石。

第二等一石五斗。

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四

第三等一石。

第四等七斗。

第五等四斗。

客戶三斗。

已上並米豆中半送納

內有係大災災傷人戶。委的難爲出辦。卽不得一則施行。亦不得爲有此指揮。別生弊倖。透漏有力人戶。稍有違戾。罪不輕恕。

一凡有一官令專十耆。將雕造印板。所印刷票子。給與流民。印押其頭。後留餘紙三四張。編定字號。所差官員。便令親自收執。分頭下鄉。勒耆壯引領排門鈔點。凡見流民。盡底喚出。不論男女。當面審問的實。填定姓名口。

數便各給票子一道收執以便請領米豆不得差委他人混給票子昌支米豆

凡有土居貧窮或老年或殘疾或孤寡或貧丐等人除在孤老院有糧食者不重給餘皆一體給票領銀

一凡給米豆每人日給一升十三歲以下每人日給五合三歲以下男女不在支給之例仍於票子上預算明白不得臨時混算

一官如管十耆每日只給兩耆以五日給遍十耆一給五日官員須早到給所辦事不得令流民遲歸晚去凍露道途

### 荒政輯要

#### 卷八

安流民

五

一官員受米豆先要看耆內何處人家可以寄頓只要便於流民請領始爲得當

一勘會二麥將熟諸處之流民盡欲歸鄉令監散官自五月初一日算至五月終一併支與流民充作路糧以便歸鄉

一指揮青淄等州須曉示道店不得要流民房宿錢

陸曾禹曰此皆富公青州安流之法不但人無路宿而且口食有資寧若後人雖本境飢寒尙無術以處之哉自公分養之法一立愈於聚民城市薰蒸成疫者多矣

宋董煟曰。流民至。當爲法以處之。富弼令樵採打魚之類。地主不得爲主。是也。但一時未免侵擾。莫若修隄浚河。興水利。公私兩便。不然。官司出錢租賃民間蘆場。或柴篠山。近縣郭市井去處。縱流民樵採。官復置場買之。非惟流民得自食其力。雪寒平價出賣。亦可濟應。細民宋隆興二年。趙令良帥紹興。是時流民聚城郭。待賑濟。餓而死者。不可勝計。通判王恬聞。邱寧孫建策云。今盡發常平義倉米賑給之。至來年麥熟。止恐無以爲繼。况旬給斗升之米。官不勝其勞。民不勝其病。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之多寡。人給兩月之糧。令歸治本業。不猶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六

愈於聚城郭。待升斗之給。困餓而死乎。趙行其言。委官鈔劄給糧。以遣之。不旬日間。城中無一死人。歡呼盈道。全活甚衆。

宋滕達道知鄆州。歲方饑。乞淮南米二十萬石爲備。後淮南東京皆大饑。達道獨有所乞之米。召城中富民。與約曰。流民且至。無以處之。則疾疫起。併及汝等矣。吾城外廢營田。欲爲席屋。以待之。民曰。諾。爲屋二千五百間。一夕而成。流民至。以次授地。鍋炊器用皆具。以兵法部勒婦女。炊少者。汲壯者。樵民至如歸。上遣工部侍郎王古。按視廬舍道巷。引繩碁布。肅然如營陣。古大驚。圖上

其事有詔褒美用活者數萬人

陳芳生曰流民過境必當量倉儲多寡預酌撫卹之宜如其未至又且所積無幾或欲揚聲招之以飾虛譽此賊民之甚者亦必自賈奇禍切戒切戒

杜紘爲永平令歲荒民將他徙召諭父老曰令不能使汝必無行若留能使汝無饑皆曰善聽命乃官給印券稱貸於大家約歲豐爲督償於是咸得食無徙者明年稔償不愆民甚德之

鄭剛中判温州歲饑流民載道勸守發倉賑之守曰恐實惠不及饑者答曰業有措置以萬錢每錢押一字夜

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七

出坊巷遇飢臥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次早憑錢給米饑者無遺守歎服

張清恪伯行曰流民當互相養濟也每十人爲一排或多一二人或少一二人亦可立一排頭來者卽令著落排頭如來者多再分排頭令聚一處晝則各出分路求食夜仍聚會一處或庵觀寺院令排頭代爲料理而以僧人董之蓋恐流來人多或有死亡拐帶盜竊爭鬪事故有此著落如佃戶之依里主行旅之依店主自帖然得安至於男女尤當分別寺院有男僧者令其收養流來之男人無妻女者庵觀之有女尼者令其收養流來

之女人無男夫者如一家有男女數口者不得分別拆離或於寺觀或於各鄉村處所查設空閒房屋以處之以耆老鄉約主其事然流民又宜各州縣均爲安插也。使此處安插彼處或不安插則此處之聚集必多。必有不能周全之虞。惟各處均爲安插則養濟自易而人亦無擁擠之患矣。

乾隆丁未夏山西大同郡旱飢郡中多關中直隸陝西來就工作之民糧騰踊工不通民住無食歸無資輒百十輩之富家橫索至攫飲食財物而土著之隱民無所取食者隨之蠶屯蟻聚城鄉被擾號稟者日

荒政輯要

卷八 安流民

八

數十總鎮沐公派弁兵巡衛太守文公議逐之時予爲霍州牧奉委赴大同讞案行至雁門關得悉其狀念目前救荒急安流民大同雖歉本籍固豐官爲資送民自樂從因由急遞稟撫軍勒宜軒飛飭地方官招集流民查明籍貫分別四路造冊每名站給錢百文撥役護送凡過州縣亦如之本籍貧民一面分設粥廠其餘蠲賑各事宜亦須速辦蒙檄准行郡遂以寧

弭盜賊

宋司馬光知諫院時言臣聞敕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

貧戶以飢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爲未便。若朝廷明降敕文。預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爲盜也。百姓乏食。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况降敕而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虐。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溫公之奏何等深切明白。蓋君子之言。有當先期而告諭者。有宜存心而未發者。時中爲妙。

宋熙寧七年。蘇軾知密州軍。論河北京東盜賊奏曰。臣伏見河北京東。比年以來。旱蝗相仍。盜賊漸多。今又不雨。麥不入土。竊料明年春夏之際。盜必甚於今日。謹案

### 荒政輯要

#### 卷八

##### 弭盜賊

#### 九

山東自上世以來。爲腹心根本之地。其與中原離合。常係社稷安危。近年公私匱乏。民不堪命。冒法而爲盜。則死畏法。而不盜則飢飢寒之與棄市。均是死亡。而賒死之與忍飢。禍有遲速。相牽爲盜。亦理之常。雖日殺百人。勢必不止。苟非陛下較得喪之孰多。權禍福之孰重。特於財利少有所捐。衣食之門一開。骨髓之恩皆遍。人心不革。盜賊不衰者。未之有也。

宋淳熙中。廬陵艱食。飢民萬餘。守譙門。錄事叅軍謝諤。亟命植五色旗。分部給窮民。頃刻而定。

陸晉禹曰。經濟之學。不講倉卒之變。難支飢民萬餘。

守譙門而不散。使無仁術。慰羣黎。雖無作亂之心。難免劫掠之舉。何以結局。

宋魏鶴山曰。有謂荒政之行爲可緩者。不知自古國家傾覆之由。何嘗不起於盜賊。盜賊竊發之端。何嘗不起於饑餓。國家愛民。不如惜費之甚。官司憂國。不如愛身之切。

宋辛棄疾帥湖南。賑濟榜文。祇八字曰。劫禾者斬。閉糶者配。

明邱文莊濬曰。劫禾之舉。此盜賊禍亂之萌。周人荒政除盜賊。正以此耳。小人乏食。計出無聊。謂與其饑

荒政輯要

卷八

弭盜賊

十

而死。不若殺而死。况未必殺耶。聞粟所在。羣趨而起。哀告求貨。苟有不從。卽肆劫奪。且曰。我非盜也。迫於飢寒。不得已耳。嗚呼。白晝攫人所有。謂之非盜。可乎。漸不可長。彼知其負罪於官。因之鳥駭鼠竄。竊弄鋤挺。以扞遊徼之吏。不幸而傷一人。勢不容已。遂至變亂矣。應請明敕。有司遇有旱災。必先榜示禁其劫奪。不從則痛懲首惡。以警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乃弭禍亂之先務也。

明邱文莊濬曰。臣願明敕有司。遇有水旱災傷。勢必至於饑饉。必先榜示禁民劫奪。諭之不從。痛懲首惡。以警

餘衆決不可行姑息之政。此非但救飢荒，乃弭禍亂之先務也。倘有富民閉糴，何以處之？曰：先諭之以惠，鄰次開之以積，善許其隨時取直，禁人侵其所有，民之無力者，官與之券，許其取息，待熟之後，官爲追償。苟積粟之家，丁口頗衆，亦必爲計算，推其贏餘以濟匱乏。若彼僅自足，亦不可強也。凡有所積不肯發者，非至豐穰不許出糴，彼見得利，又恐後時，自計有餘，亦不得不發矣。

陸曾禹曰：劫糧之衆，固有罪閉糴之民，亦可恨。古人以數字而慰萬民，曰：劫糧者，斬閉糴者，籍誠荒政之妙策也。今邱公欲痛懲首惡，以警餘人，非善法歟。雖

荒政輯要

卷八

弭盜賊

十一

然衣食無資，恐難終止，故勦除不如招撫之美。蠲免不及賑濟之佳，實惠及民心，懷盛德，何憂百姓之傾危？否則鮮有不爲明主之責罰者，慎之慎之。

陸曾禹曰：弭豐年之盜，易弭飢歲之盜，難何也？持法若嚴，則失緩刑之意；治之稍寬，又開劫奪之門。嗚呼！惟知之真，則處之當；蓋迫於飢寒而圖苟活者，實不等於以劫掠而爲生涯者也。於以知飢年之弭盜，外貌不妨示以嚴若柴瑾之封劍，命誅楊簡之斷肋，示衆得之矣。存心又貴其能恕，如龔遂之撫恤亂民，王曾之管釋死犯，近之矣。

高文襄拱曰。周禮荒政十二。其十一皆寬恤而終之以除盜賊。王浚川云。利之而後除之。若曰可以生矣。不悛而後殺之也。然乎曰不然也。年穀順成。卽有狗鼠之盜。無能爲亂。凶年飢歲。民方窮苦。無聊。彼奸俠不逞之徒。乘機竊發。招呼之間。流離餓殍。易於相從。亂之所由起也。故良民之寬恤者。不一而足。而於盜賊獨加嚴焉。曰除者。加之意之辭也。不止祛害安民。亦所以弭釁端保國家也。若謂利之而後除之。則何時不然者。而獨於荒年云爾乎。世有等迂腐有司。不識事體。務爲煦煦之政。荒年賊民搶掠。則曰彼饑也。搶亦無妨。嗟乎。是縱之爲

荒政輯要

卷八

弭盜賊

三

亂也。搶掠者。邦有常刑。固未曰荒年姑不行也。聖人所致嚴者。而俗吏以行其寬。徒使孱良無主。而地方日多。故其猶可撲滅者。幸耳。

憫時疫

漢鍾離意會稽山陰人。少爲郡督郵。太守賢之。任以縣事。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死者萬數。意獨身自隱。親經給醫藥。隱親謂親自隱恤之。經給謂經營濟給也。所部多蒙全活。

隋辛公義爲岷州刺史。岷俗一人病疫。闔戶避之。病者多死。公義欲變其俗。命凡有疾者。悉輿至廳中。親身爲之拊摩。病者愈。召其家諭之曰。設若相染。吾殆矣。諸病

者子孫皆感泣而去。敵風遂革。合境呼爲慈母。

宋熙寧八年。吳越大飢。趙抃知越州。多方救濟。及春。人多病疫。乃作坊以處疾病之人。募誠實僧人。分散各坊。早晚視其醫藥。飲食無令失時。以故人多得活。凡死者。又給工銀。使在處收埋。不得暴露。

宋元祐三年冬。頻雪凍死者無算。呂公著爲相。日與同列議。所以救禦之術。乃發官米。官炭。遣官分場賤賣。以惠貧民。疾病之人。日給醫藥。饘粥。又不時委官看問。以故得多全活。

明嘉靖時。僉事林希元疏云。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貧

荒政輯要

卷八

閏時疫

十三

之民。一食尙艱。求醫問藥於何。取給往時。江北賑濟。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督察無方。徒資冒破。臣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症裁方。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有飢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遇死者給銀四分。令人埋葬。生死沾恩矣。

明王文成守仁曰。災疫大行。無知之民。惑於漸染之說。至有骨肉不相顧療者。湯藥饘粥不繼。多饑餓以死。乃歸咎於疫。夫鄉鄰之道。宜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乃今至於骨肉不相顧。縣中父老。豈無一二敦行孝義爲子弟倡率者乎。夫民陷於罪。猶且三宥致刑。今

吾無辜之民。至於闔門相枕藉以死。爲民父母。何忍坐視。言之痛。心中夜。憂惶思。所以救療之道。惟在諸父老。勸告子弟。興行孝弟。各念爾骨肉。毋忍背棄。灑掃爾室。宇具爾湯藥。時爾饋粥。貧弗能者。官給之藥。雖已遣醫生。老人分行鄉井。恐亦虛文。無實。父老。凡可以佐令之不逮者。悉以見告。有能興行孝義者。縣令當親拜其廬。凡此災疫。實由令之不職。乖愛養之道。上干天和。以至於此。縣令亦方有疾。未能躬問疾苦。父老其爲我慰勞。存恤諭之。以此意。

金閑存曰。或者曰。旱潦之後。每有時疫。其故何歟。怡然

荒政輯要

卷八

憫時疫

十四

子曰。旱者。氣鬱之所致也。潦者。氣逆之所致也。蓋逆必決。決斯潦。潦必傷陰。鬱必蒸。蒸斯旱。旱必傷陽。陰陽受傷。必滯而成毒。毒氣潰發。人物相感。纏而爲患。疫症乃時行也。曰。天地無私。無私則無累。而陰陽之氣。宜其順而達矣。其所以鬱而逆者。又何故耶。曰。由人心致之也。蓋小人之。心無過貪。生貪生則貪利。而利有所不遂。則謀計拙而憂愁。潛於腎脈。告援窮而惱怒。聚於肝經。於是乎。酬酢往來。同胞之和睦。潛消呼吸。噓嚔造化之盤旋。相阻始則風雨不時。繼則溫寒犯令。而陰氣閉於外。陽乃用逆。陽氣伏於中陰。乃用鬱。此其勢。此其理也。不

然則廟廊之調燮不幾成無據之空談矣乎而何以論道之餘猶勞宰相之躊躇於寤寐曰然則調燮者其先調天下之財乎曰然財不調則貧富不均民生不遂而民氣不伸陰陽其必不和也安所謂燮乎夫是以聖人首重通財而最忌壅財也賑恤罰贖之典所以行也

張清恪伯行曰人之飢餓而死者必數日不得食而後死斷無一二日不得食卽餓死之理宜令流民頭或僧人稽察有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爲稟官給粥一頓使能行走再令出門求食若居民則令耆老公正者會同鄉地不時稽察真正一二日不得食者卽令報所在

荒政輯要

卷八 憫時疫

五

官長令給粥一頓至風雪之日寒冷不能出門求食者尤宜稽察報明所在官長或量給米升合或量給錢數十文或用擔粥法煮以食之但要每日留心如有凍餓而死者卽報明所在官長捐棺木以埋之如先不稟明幾日不得食而卽稟報餓死者嚴加治罪如地方官凍餓死人不行申報以匿災論如有隆冬真正無衣者令耆老會同鄉地查明報明所在官長捐給棉衣流民亦如之或勸諭紳衿富戶酌量多少捐給如此則所費者少而所活者多矣

又曰骸骨不可不急爲掩埋也昔文王澤及枯骨况現

經饑餓而死者乎。每見有拋棄骸骨，日色暴露甚爲可慘。宜嚴飭城關各鄉約地保人等，凡街市道路田間有拋棄骸骨，俱令掩埋，以順生氣。蓋災祲之後，每當疫疾，皆因餓死人多，瘴氣薰蒸所致也。一經掩埋，不惟死者得安，而生者亦免災沴之祲矣。

### 收育棄兒

宋葉夢得守許昌，值大水流殍滿道，公盡發常平倉所儲者賑之。全活者數萬人。獨有遺棄小兒，無由得救。公詢之左右曰：「無子者何不收養？」曰：「人固所願，但患歲豐年長，卽來認去耳。」公卽立法，凡災傷棄兒，父母不得復荒政輯要

### 卷八

憫時疫

去

認遂作空券印給發於里社，凡得兒者明書於券，以付之。計救小兒共三千八百餘人。後官至尙書左丞，封侯。子皆登第。

宋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揭榜通衢，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天闕者。

給之厚生之衆，必然之理。劉公操此立論，故無不救之。嬰蘇東坡云：聞鄂人有秦光亨者，今已及第，爲安州司法。方其在母也，其舅陳遵夢一小兒，挽衣求救。

甚急。因念其姊有娠將產。而意不樂。多子豈應是乎。馳往省之。則嬰兒已在水盆中矣。救之得免。以是觀之。救之非救一嬰兒。是救一安州司法矣。廣而推之。功可勝言哉。

識認嬰兒法。須記其頭目疤瘡。及手指旋紋。幾箕幾羅。始無差錯。足指悉驗。而記之。方得其微。衣襪是何顏色。布帛單綿。此次辨也。

凶年之所棄。父母性命尙在不保。安顧嬰兒。或有人通知。或有人抱來。急宜收養。問其來歷。便其長大。知父母之姓名也。

荒政輯要

卷八

收育棄兒

七

明于忠肅謙巡撫山西河南勸民曰。若有遺棄子女。里老可卽報與州縣。着官設法收養。候歲熟訪其父母。而還之。如里內有賢良之民。能收養四五口者。官犒以羊酒。給其扁額。十口以上者。加綵緞。免其終身差役。二十口以上者。冠帶榮身。一時富民樂捐。而尙義者甚衆。張清恪伯行曰。鬻賣子女者。原非不得已。蓋舉家饑餓。束手就斃。不如割愛以甦旦夕之命也。且買者必有糧之家。賣者必得食矣。今凡賣子女者。責令地方官捐俸代爲回贖。此雖軫念貧民。曲爲完聚之法。但富室有力之家。不肯再買。而災黎窮困之極。必有遺棄道路而凍餓

以死者。今宜令如有窮苦零丁不能自存者。許令親戚收養。如無親戚者。鄰里養之。或所至之處。有願收留者。任其收留。役使與僱賣人同。而人多不肯收養者。誠恐歲歉代爲收養。至豐年伊又將竟回本家。不爲使令。故不肯收養耳。今宜官給之券。聽其自定限期。以若干爲滿。其有遺棄孤兒人家收養長大者。卽拜所養爲父母。豐年不得歸還本家。著爲定例。蓋父母生之而不能養。此能養之。卽亦父母矣。則人之收養者自多。而孤兒庶免凍餓而死。此兩全道也。

禁賣牛宰牛

荒政輯要

卷八

收育棄兒

六

方恪敏觀承禁賣牛示曰。被災各處。秋成無望。全在廣種麥田。此時正資牛力。詎各鄉村因旱乏草。飼養維艱。紛紛出賣。遂有刁民乘機與販牟利。百十成羣。驅之北赴。在爾等剝肉醫瘡。固爲計出無奈。獨不思目下得雨。旣足正宜及時種麥。牛具被棄。豈能徒手而耕。無網罟不能得魚。無斧斤不能得薪。事甚明顯。本道深爲爾等顧惜。籌慮。今按臨各屬。勘災放賑。並酌定借種之法。總以牛具爲憑。如爾等有應種之麥地。先須驗明牛具。始准借領。倘有地無牛。不能種。卽不准借。至於奸販挾帶銀錢。在於村莊市集。賤價收買耕牛射利。並偷宰病農。

等弊業奉督部院通飭文武各衙門分路嚴拏盡法究處並將所販之牛全數入官爾等慎毋聽其誘惑自絕生理。

明僉事林希元曰凡年歲凶荒則人民艱食多變鬻耕牛以苟給目前不知方春失耕歲計亦旋無望按問刑條例私宰耕牛再犯累犯者俱發邊衛充軍但民果貧不能存活許其赴官陳告官令富民收買仍令牛主收養卽以本牛種田照鄉例與富民分收待豐年或富民得牛或牛主取贖如此則牛可不殺而春耕有賴矣陳芳生曰禁宰耕牛必須驗死牛而後可以塞盜源平

荒政輯要

卷八

禁賣牛宰牛

九

時固當力行凶年尤宜首重牛之私宰者利最厚故凶年盜牛居多今惟禁屠家無得夜殺夜殺者同盜牛法坐十家無許住村僻住鄉僻者同私宰法坐十家首者免罪私宰者或可熄迹矣又聞江右近有凶徒造毒藥淬利針見農家有牛暗以針刺牛其牛見血立死其所用藥大約射罔之屬與刺虎窩弓同類迹之亦易得也

高文定斌禁私宰耕牛示曰力田之家耕犁載運全賴牛力因其有益農功是以律嚴私宰開圈宰賣者有計隻論罪初犯再犯之條枷杖徒流不少寬宥本年河間

天津各屬夏麥失收。秋禾復歉。惟藉來年麥熟以資生計。今正值播種之期。需牛甚殷。本部院恐被災窮民無力飼養。輕爲棄賣。又恐有地無牛。雇借艱難。業經奏請借給牛草。雇價銀兩奉

旨。俞允。是民間畜牛。斷宜愛恤。存留以資力作。若祇圖微利。宰殺售賣。不特有誤秋耕。更至身罹法網。追悔莫及。乃無知愚民。仍有私宰並賣於圈店者。更有嗜利奸徒。收買販運者。藐法妨農。漫無止戢。合飭地方官亟行出示嚴禁。並於因公下鄉之時。諄切勸誡。仍令本管鄉地。不時查察。如有前弊。卽稟官按律懲治。勿稍寬縱。鄉荒政輯要

卷八

禁賣牛宰牛

辛

地狗隱事發連坐

禁造酒

元大德十一年。江浙饑。中書省臣言。杭州一郡。歲以造酒糜米二十八萬石。禁之便。

陸會禹曰。以必需之物。置之可省之途者。以米作酒是也。無酒人不害。無米人不生。禁之便。

荒政輯要卷九

汪志伊纂

嘗思燃眉則急痛定則忘人情犬抵然矣而辦災  
爲尤甚或請蠲緩以紓民力或加賑卹以救民窮  
地方官輒以爲盡力盡心事堪告竣而不知民間  
之苦愁未已也蓋饑饉餘生瘡痍未起試爲之四  
顧閭閻居有定所乎人皆完聚乎食能果腹乎田  
不荒蕪乎業不怠惰乎俗果樸而風果醇乎一有  
不然民情卽爲之不安爲民父母者獨能晏然已  
乎蓋必慎終如始而爲甫能一飽之民晝長久之  
計而後可也或曰務安輯贖鬻子信賞罰三事洵  
善後之政也而水利農桑倉儲節儉風俗數大端  
當先事而預爲有備之計者今反置爲後圖何也  
不知此數大端者我  
國家講之素而謀之精矣特因地方官日久懈生了  
寧於無事之日輒視爲老生常談申明於旣荒之  
後創鉅痛深言易入而行必果也

還定安輯

漢宣帝時渤海歲饑多盜帝命龔遂鎮之遂曰民困飢  
寒故盜弄陛下之兵於潢池耳夫治亂民猶治亂絲不  
可急也乃單車至府悉罷捕盜令但以執田器爲良民

令民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由是吏民富實。而盜悉解。

後魏崔衡爲秦州刺史。先是河東年饑。劫盜大起。衡至。修龔遂之法。勸課農桑。周年之間。寇盜止息。

唐代宗元年十一月制。逃亡失業。萍泛無依。特宣招綏。使安鄉井。其逃戶復業者。宜給復三年。如百姓先貨賣田宅盡者。宜委州縣取逃戶死口田宅量丁口充給。仍仰縣令親至鄉村安存。處置務從樂業。以贍資糧。

唐李栖筠爲浙西觀察使。屬師旅饑饉之後。百姓流離。講誦之徒。數年竟絕。乃大開學館。招延秀異。表大儒河

荒政輯要

卷九

還定安輯

二

南褚沖。吳郡何員等。超資授官。爲學者。師身自執。經問疑義。由是遠邇趨風。鼓篋升堂者。至數百人。教化大行。唐光啓三年。張全義爲河南尹。初東都薦饑饉。饑民不滿百戶。全義選麾下十八人。材器可任者。人給一旗。一榜。謂之屯。將使詣十八縣。故墟落中植旗張榜。招懷流散。勸之樹藝。蠲其租稅。惟殺人者死。餘但笞杖而已。由是民歸之者如市。數年之後。都城坊曲。漸復舊制。諸縣戶口。率皆歸復。桑麻蔚然。野無曠土。全義明察。人不能欺。而爲政寬簡。出見田疇美者。輒下馬與僚佐共觀之。召田主勞以酒食。有蠶麥善收者。或親至其家。悉呼

出老幼。賜以茶綵衣物。有田荒穢者。集衆杖之。或訴以  
乏人牛。乃召其鄰里。責使助之。由是鄰里有無相助。比  
戶豐實。凶年不飢。遂成富庶焉。  
朱蘇文忠軾論積欠狀。臣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  
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官吏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胥徒  
在門。枷鎖在身。求死不得。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  
子曰。苛政猛如虎。昔常不信。以今觀之。殆有甚焉。水旱  
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又甚於水旱。百姓何由安  
生。朝廷仁政。何由得成。

陸會禹曰。催欠於麥熟之際。以致居者日以擾。流者

荒政輯要

卷九

還定安輯

三

不敢歸。蓋些少之收。還官則仍然。舉家枵腹。救口則  
目前鞭撻奚辭。是飢於年者可救。飢於官者難逃。昔  
邵康節有云。寬一分小民受一分之賜。凡爲司牧者。  
當以撫恤黎民爲首務。催征國課。固不可緩。第必揆  
時度勢。審知現在之情形。勿以荒田災累之窮民。認  
作頑戶抗糧之百姓。庶幾政無峻厲。而寬厚愛民之  
意乃行。

明神宗時。巡視河南御史鍾化民疏曰。臣每至粥廠。流  
民告稱。一向在外乞食。離鄉背井。日夜悲啼。今蒙朝廷  
賑濟。情願歸家。但無路費。又恐沿途餓死。臣體皇上愛

民之心。令開封等處。查流民願歸者。量地遠近。資給路費。給票到本州縣補給。賑銀務令復業。據祥符縣申報共給過流移男婦二萬三千二十五名。

陸曾禹曰。旣荒之後。如病初起。麥熟矣。旦夕可免啼饑之苦。有麥則然。蠶畢矣。出入可釋無衣之歎。無絲則否。故小民有些須之蓄。尤不可有耗散之端。倘苦徘徊歧路。歸計無從。劫掠相侵。空囊如洗。或追呼逼迫。或禮義罔知。不仍如遭倒懸之苦耶。於以知歸流也。弭盜也。停徵也。教養也。四者皆仁政之大端。撫綏之急務。自漢唐以至元明。莫不各有善法。所當急效者也。纔履豐年。方臻熟歲。可不下體民心。上承天意。以固我金甌哉。雖然。若弭盜而不歸。其流則劫奪之患。不急教養而不停。其徵則妨民之困。不除農桑何由得盛。學校何從得興。此又相因而爲用者也。缺一不講。烏乎可哉。

### 贖還鬻子

齊管子曰。湯七年旱。禹九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饋。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饋。賣子者。

漢高祖五年詔。民以饑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

### 荒政輯要

#### 卷九

還定安輯

四

人。光武建武七年詔吏人遭饑饉及爲青徐賊所略爲奴婢下妻欲去留者恣聽之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

陸曾禹曰此二詔爲貧不爲富可一不可再非中和之論也。若免爲庶人聽其去留少者空養育於平時壯者徒費銀錢於歉歲。設遇再饑其誰復買不遭啗食定喪溝渠。豈禹湯鑄幣贖人之意哉。

唐貞觀二年遣使杜淹賑恤關內饑民鬻子者出金帛贖還之。

明邱濬曰嗚呼人之至愛者子也時日不相見則思

### 荒政輯要

#### 卷九

贖還鬻子

五

之槌刃有所傷則戚之當年豐時雖千金不易一稚一遇凶荒惟恐鬻之而民不售此無他知偕亡而無益也。

唐柳宗元爲柳州刺史不鄙夷其民惟務德化先是以男女質錢約子本相當則沒爲奴婢宗元與民設法悉令贖歸衡湘以南士皆北面稱弟子。

陸曾禹曰人知柳柳州以文章鳴世而不知其以德化民卽如贖子女而歸其父母其德之施於民也遠矣羅池廟食有以哉。

宋淳化二年詔陝西緣邊諸州飢民鬻男女入近界部

落者官贖之。大中祥符三年詔前歲陝西民飢有鬻子者命官爲購贖之還其家。慶歷八年二月賜瀛莫恩冀州緡錢二萬續還饑民鬻子。

明萬歷二十二年鍾化民河南救荒疏臣仰體德意贖還民間荒年出賣妻孥四千二百六十三名皇上全人父子兄弟夫婦之倫離而復合斷而復續骨肉肺腑之親無悲思哀痛之慘矣但贖還之後不知其終保完聚否倘餬口無資復相轉賣如夢中乍會覺後成空思及於此不覺淚下惟帝念哉。

陸曾禹曰曾聞明成化乙未科狀元費宏之父捐館。

### 荒政輯要

#### 卷九

贖還鬻子

#### 六

資一十二金贖婦還夫狼狽而歸夜聞窗外神人曰今宵採苦菜作飯明年產狀元爲兒宏果十九而登鄉薦翁生受吏部侍郎之封。

#### 信賞罰

齊威王語卽墨大夫曰子令卽墨毀言日至及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賂吾左右求助也封之萬家邑語阿大夫曰子令阿譽言日至及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是子賂吾左右求助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自是莫敢飾非而齊國大治。

宋紹聖元年十一月詔河北賑饑諸路恤流亡官吏有善狀才能顯著者以聞。

宋淳熙八年七月賞監司守臣修舉荒政者十六人十二月癸卯朔以徽饒二州民流者衆罷守臣官出南庫錢三十萬緡付浙東提舉常平朱熹賑糶○丙辰詔縣令有能修舉荒政者監司郡守以名聞

宋潘夔覆積穀疏云凡境內應有圩垸墾墾缺陂塘溝渠壅塞務要趁時修築堅完疏濬流通倘壞久不修修不完固或因而害民者並爲不職從實按勘施行遇該考滿務查水利無壞方許起送有能爲民興利如史荒政輯要

卷九

信賞罰

七

起漑鄴鄭國開渠之利具奏不次擢用該管官員亦照所轄完壞多寡分數定注賢否一體旌別

明孝宗十年二月巡撫鳳陽都御史李蕙奏致仕六安州知州劉鑑前在州四年積預備倉糧餘十萬石後致仕適連歲荒歉州民賴倉糧存濟者甚衆請加旌異上曰鑑雖致仕餘惠在民其仍進階奉政大夫以勸爲民長者

明周文義忱撫蘇云大司徒保息萬民之政旣曰恤民又曰安富大率民不可以勢驅而可以義動故民有出粟助賑煮粥活人者上也有富民巨賈趁豐糶穀歸里

平糶循環行之。至熟方持本而歸者。次也。有借粟借糧。借牛於鄉人。待年豐而取償者。又其次也。凡此之民皆屬尚義。於此權其輕重。或請給冠帶。或特給門匾。或給以賞帖。後犯杖罪。子孫皆可准折。皆所以獎之而不負之也。此在會典及累朝詔旨俱有之。有司所當急行者也。

陸會禹曰。古云。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唐虞不能以化天下。今多列報功。而罰罪不載。非謂不職者可以寬其罰。蓋不待事畢。早已逐而去之也。此卽范仲淹一家哭何如一路哭之意耳。昔高澄問政要於杜弼。

荒政輯要

卷九

信賞罰

八

弼曰。天下大務。莫過於賞罰。賞一人。使天下之人喜。罰一人。使天下之人懼。二事不失。自然盡善。乃知災傷之際。不有賢良建策。幹旋解民倒懸。出之湯火。孰與活垂斃而生。餓殍。

興水利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至文侯曾孫襄王時。興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傍。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

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  
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鴻鹵兮爲稻梁  
秦始皇時韓欲疲秦使無東伐乃使水工鄭國行間說  
秦令開涇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竝北山東注洛三  
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  
爲韓延數年之命然渠成亦秦萬世之利也乃使卒就  
渠渠成用溉注填闕之水溉鴻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  
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名曰鄭國  
渠

隋開皇十八年以山東頻年霖雨杞宋陳亳曹戴譙潁  
荒政專要

卷九

興水利

九

等諸州造於滄海皆困水災所在沈溺帝遣使將水工  
巡行川源相視高下發隨處近丁疏導之困乏者開倉  
賑給前後用穀五千餘萬石遭水之處租調皆免自是  
頻有年矣

唐杭州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居民稀少刺史李泌始  
引湖水入城鑿六井民足於水生齒始繁後白居易復  
浚西湖放水入運河自河入田灌溉千頃始稱富足宋  
蘇軾守杭州浚茅山鹽橋二河以茅山一河專受江湖  
以鹽橋一河專受湖水復造堰插以爲湖水蓄泄之限  
而潮亦不入市矣

五代吳越王錢氏築石堤以禦潮。汝堤外又植大木十餘行。謂之滉柱。

宋范仲淹爲揚州府興化令。海水爲患。田不可耕。仲淹乃築堤於通泰海三州界。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歲享其

元利

求。仁宗時。虞集拜祭酒。講罷。因言京師恃東南海運。而實竭民力。以航不測。乃進曰。京東瀕海。數十里。皆萑葦之場。北極遼海。南濱青齊。海潮日至。淤爲沃壤久矣。苟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分授其地。而官爲之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

荒政輯要

卷九

興水利

十

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則以地之高下定額。於朝而以次徵之。五畝極積蓄。乃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則佩之符印。俾得以傳子孫。則東南民兵數萬。可以近衛京師。外禦島夷。遠寬東南海運之力。內獲富民得官之用。游食之民得有所歸。自然不至爲盜矣。說者不一事。遂寢。

靳文襄輔曰。黃河一決。濁流泛濫。故道淤爲平陸國。患阻漕民苦。犖溺河之爲害大矣。孟子曰。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也。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所謂行者。疏淪決排是也。所謂無事者。因其欲下而下之。因其欲緒而緒之。

因其欲分而分之。因其欲合而合之。因其欲直注而直注之。因其欲紆洄而紆洄之一。順水之性而不參之。以人意焉。是之謂無事也。漲則氣聚。聚不能洩。則其性乃怒。分則氣衰。衰不能激。則其性又沈。流迅則性能挾沙。土而俱行。勢集則性能壞山陵。而駕上土。能制之。卽縷岸可抑其狂。風能助之。遇驚飈。益張其勢。故禦之得其道。則利無窮。禦之失其道。則害莫可測。如徐州而上。三門以下。土鬆地濶。則寬其途。以讓之。而水性以安。徐州而下。城邑逼近於河。所宜嚴其防範。束流刷沙。以趨于海。而河之性亦以安。然則寬之束之。皆所以順之耳。

荒政輯要

卷九

興水利

十一

又曰。近來河防致患之由。大率以黃水倒灌入淮也。淮既不能出清口勢。必東溢盡淹高寶諸州縣。夫下河高寶興秦七州縣之被淹也。非淹於雨澤之過多。實淹於運河溢出之水也。蓋溢出之水。由高堰而來。白馬汜光諸湖不能容運河不能洩。乃溢注於下河。源源不窮也。若無一渠以達之於海。則日積於七州縣之區矣。此七州縣之所以被淹。下河之所以議開也。若止慮雨澤淫潦而欲洩之。則原有廟灣石碓串場芒稻諸河具在。又安用別治一渠哉。今人不明開下河之故。而漫然爲局外之論。是以有堤高於地之惑也。須知七州縣之地。其

形如釜。西近運河。地勢固西高而東下。東近海濱。又東高而西下。此范公堤之東障。海潮爲百世之利也。倘鑿渠以東通於海。不特減堤之水不能逆上。而密將海潮且溢而入矣。今再四籌畫。不得不於淮郡之南高郵之北築長堤以護減下之水。向東北就下而行。滕隴港以趨歸於海也。果將減堤源之水送之入海。而田中所漙皆屬無源。不難日就涸竭也。彼謂田水反下。不能入渠爲疑。試問開下河爲洩田中之水乎。抑爲洩減堤之水乎。若爲洩減堤之水而開渠也。又何疑田水之難洩耶。

荒政輯要

卷九

興水利 穿井法

三

穿井法

明徐光啓曰。凡開井當用數大盆貯清水。置各處。俟夜色明朗。觀所照星何處最大。而明其地必有甘泉。此屢試屢驗者。

重農桑

宋江翱建安人。爲汝州魯山令。邑多苦旱。乃自建安取

早稻種。耐旱而繁實。且可久蓄。高原種之。歲歲足食。

大率如種麥。治地畢。豫波一宿。然後打潭。下子。用稻草

衣和水澆之。每鋤草一次。澆糞水一次。至於三卽秀矣。

陸曾禹曰。土有高下。燥濕之分。父母斯民者。原貴有以教之也。如宋真宗因江淮兩浙旱荒。命取福建占

城稻而種之者避旱荒也。程珣因沛縣大雨募富民之豆而布之者救水災也。汜勝之云。稗既過水旱種無不熟之時。何不擇其秔長而粒大者種之。水旱皆可避也。

元至元二十八年。詔頒農桑雜令。每村以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爲長。增至百家。別設長一人。不及五十家者與別村合社。地遠不能合者聽自立社。專掌教督農民。凡種田者立牌楸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上。社長以時點視勸戒。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行罰。仍大書所犯於門。候改過除之。不改則罰其代充。

### 荒政輯要

#### 卷九

重農桑

三

本社夫役。社中有喪病不能耕種者。合衆力助之。一社災病多者兩社均助。浚河渠以防旱暵。地高者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給材木。田無水者穿井。井深不能得水。聽種區田。又每丁課種粟二十本。雜種十本。土性不宜者種榆柳等。其數以生成爲率。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各社種。昔藉以防饑。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牧鵝鴨。蒔蓮藕。菱芡蒲葦。以助衣食。荒閒之地悉以付民。

宋范純仁知襄城。襄俗不事蠶織。鮮植桑者。純仁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視罪之輕重。按所

植榮茂與除罪

人與世 裕倉儲

禮記王制云。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

唐陸贄奏議云。臣聞仁君在上。則海內無餒寒之人。豈必耕而餉之。爨而食之哉。蓋以慮得其宜。制得其道。致人於歉乏之外。設備於災沴之前耳。魏用平糶之法。漢置常平之倉。隋氏立制。始創社倉。終於開皇。人不饑饉。

荒政輯要

卷九

裕倉儲

四

除賑給百姓外。一切不得貸便支用。每遇災荒。卽以賑給小歉。則隨事借貸。大饑則錄事分頒。富不至侈。貧不至飢。農不至傷。糶不至貴。一舉而數美具。可不務乎。宋司馬光言常平之法。此乃三代良法也。向者有州縣缺常平糶本。雖遇豐年。無錢收糶。又有官吏怠惰。厭糶糶之煩。不肯收糶。盡入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糶。而縣申州州再申。其提點取候指揮。動經累月。已是失時。穀價倍貴。以致出糶不行。堆積腐爛。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宋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渭言。臣領畿邑。請爲天下倡。令

戶分五等。自二石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置守者。者爲輸納。官爲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藏之久則又爲立法。使新陳相登。卽詔行之。旣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

陸曾禹曰。文公之前。卽有欲立社會而爲天下倡者。天子已可其奏。奈爲荆公所沮。蓋青苗法專重取利。社會法專在濟民。立意不同。自相水火。嗟夫。景星慶雲。不與暴風疾雨同時可見者也。

宋淳熙八年。浙東提舉太熹。上社會議有云。乾道四年。臣熹居崇安。之開耀鄉。民艱食。請到本府常平米六百。荒政輯要。石賑貸。無不歡呼。於是存之於鄉。夏則聽民貸粟於倉。冬則令民加息以償。每石息米二斗。如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

### 荒政輯要

#### 卷九

裕倉儲

#### 五

觀朱子社會諸記。及各規約法。可謂備矣。然變通亦在其人。隨其時地之宜。而用之。未可執一也。按黃震通判廣德軍時。社會大弊。衆以始自文公。不敢他議。震曰。法出於聖人。猶有通變。安有先儒爲法。遂不得救其弊哉。卽別買田六百畝。以其租代社會息。非凶年不得輒貸。貸不取息。此可謂善於法。朱子者矣。

漢杜詩字公君河內汲人也仕郡功曹遷南陽太守性節儉而政治清平以誅暴立威善於計略省愛民役造作水排鑄爲農器用力少見功多百姓便之又修治陂池廣拓土田郡內比室殷足時人方於召信臣故南陽爲之語曰前有召父後有杜母

漢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也中平三年拜南陽太守當入郡界乃羸服間行侍童子一人親歷縣邑採問風謠然後乃進郡內驚竦莫不震懼時權豪之家多尙奢麗續深疾之常敝衣薄食車馬羸敗府丞嘗獻生魚續受而懸於庭丞後又進之續乃出前所懸者以杜其意

荒政輯要

卷九 尙節儉

夫

靈帝欲以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騶續乃坐使人於單席舉組袍以示之曰臣之所資唯斯而已

宋仁宗時右司諫龐籍奏曰臣昨在太平州界檢會廣德軍判官錢中孚等狀稱諸鄉貧民多食草子名曰烏昧并取蝗蟲暴乾摘去翅足和野菜煮食臣竊思之東南上供糧米每歲六百萬石至府庫物帛皆出於民於飢年艱食如此國家若不節儉生靈何以昭蘇臣今取草子封進望宣示六宮藩戚庶抑奢侈以濟艱難

明洪武三年詔禁民僭侈凡庶民之家不得用金繡錦

綺紵絲綾羅。止許用紬絹素絲。其首飾釧鐲。並不許用金。玉珠翠。止用銀。五年詔。古之喪禮。以哀戚爲本。治喪之具。稱家有無。近代以來。富者奢僭。犯分力不及者。揭借財物。炫耀殯送。及有惑於風水。停柩經年。不行安葬。宜令中書省集議。定制頒行。遵守。違者論罪。如律。十四年。令農民之家。許穿綢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絹布。如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綢紗。陸曾禹曰。奢與儉較。儉固美矣。但儉而不能有益於人。見法於世。不因吾儉而去其奢。或惡其奢而師吾儉。此卽於陵仲子之流矣。烏乎取。昔宋均有言。廉吏有功於斯世耳。

敦風俗

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發民夫鑿渠。引漳水灌田。以蘇民困。俗信女巫。歲爲河伯娶婦。選室女投河中。豹及期往視。指女曰醜。煩大巫入報河伯。卽呼吏投之。羣巫驚懼乞命。從此禁止。

伊覽一名香。爲蒲亭長。有陳元者。母訟其不孝。覽驚曰。守寡養姑。奈何欲致子於法。其母遂感悟而去。覽親至。

荒政輯要

卷九

尙節儉

七

其家諭以大義卒成孝子。邑令王渙曰：不罪陳元，殊少鷹鷂之志。覽曰：鷹鷂不如鸞鳳耶。

陸曾禹曰：革人之面，不若革人之心。置人之死，不若救人之生。王渙能以王法坐不孝，仇覽獨不能以嚴刑治逆母乎？覽則不然，躬行勸化，使蒙天性，慈者慈而孝者孝，不特陳元思報劬勞之德，而闔邑無不動孝養之心，有恥且格。末俗一新，是王渙欲爲其易而仇覽獨任所難，鸞鳳鷹鷂之喻，不信然乎？

隋辛公義爲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所，決斷十餘日，囹圄一空。後有訟事，應禁者，公義卽外宿，人問故，曰：忍禁

### 荒政輯要

#### 卷九

敦風俗

六

人在獄而我獨安寢乎？自是州人感化，以訟爲恥。

隋趙昉

景音

字通賢，爲冀州刺史。市多奸僞，昉造銅斗，鍍

尺量之，肆問百姓稱便。上聞而嘉焉，詔天下如其法。嘗有盜田中蒿者，爲吏所執，昉曰：此刺史不能宣化故耳，彼何罪也。慰諭勸之，令人載蒿一車，賜盜盜感泣。過於嚴刑。

唐太宗卽位之初，嘗與羣臣語及教化，上曰：今承大亂之後，恐斯民未易化也。魏徵對曰：不然，久安之民常驕佚，則難教。經亂之民多愁苦，則易化。封德彝非之曰：三代以還，人漸澆訛，故秦任法律，漢雜霸道，蓋欲化之而

不能也。徵又曰：五帝三王，不易民而化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顧所行何如耳。若云漸澆，今民當悉化爲鬼魅矣。帝從徵言。

宋沈度字公雅，爲餘干令。父老，以三善名其堂：一曰田無廢土，二曰市無游民，三曰獄無宿繫。

陸曾禹曰：聖人不云乎？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官有善政，民無不譽，皆其良心之所發，而不容民者也。田無曠土，則家有餘糧，市無游民，則屢無曠業。獄無宿繫，則囚乏寃民。三者備而民心得，有不咸欣至治而興來暮之歌哉。

荒政輯要

卷九

敦風俗

九

宋朱文公知漳州，奏除屬縣無名之征，歲免七百萬。以俗未知禮，採古喪葬嫁娶儀制，揭以示民。命父老傳訓其子弟，拆毀淫祠，禁士女游集僧舍，風教一端。

元皇慶二年春三月，御史中丞郝天挺上疏論時政陳七事：一曰惜名爵，二曰抑浮費，三曰止括田，四曰久任，使五曰論好事，六曰獎農務，本七曰勵學養士。帝皆嘉納，詔中書悉舉行之。

明王文成守仁諭軍民曰：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

譎事貴含忍。毋輕鬪爭。人老子弟。曾見有溫良遜讓卑已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凶狠貪暴。利已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鬪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于官府。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

陸會禹曰。民之日流於污下。而不能享太平之福者。人知之乎。皆由未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爲重耳。如父兄能以此而教子弟。師友能以此而曉愚蒙。在

荒政輯要

卷九

敦風俗

三

位者察其言行。獎其淳良。民惟恐身之不端。而見棄於大人君子矣。風俗有不敦者哉。嗚呼。小民之焦勞初釋。衣食方充。若不身自行格。彼其心雖處於豐亨明盛之時。恐亦變而爲頹敗委靡之俗矣。不大爲可憂哉。歷稽往哲。非皆以善教得民心。力任移風易俗之仁人耶。信乎夫子之言。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厚其生復其性。有不永享太平之福者哉。

稼門先生手編荒政輯要十卷摺據史乘博采前言會最宋元以來採荒之書自董季興焮歐陽原功元陳惕龍龍正下至吾鄉陸氏曾禹所著擇其精要者一皆經歷體驗確有成效而後筆之書蓋非空言者比故列法甚周備而分析條目又簡而易知復于每卷之首鈎元提要務令讀者一目瞭然其採世之心良苦矣書成刊板于江蘇兩藩署先生自書簡端曰凡被災府州縣各發給全部分查委員祇須分給第三卷遵照辦理今按是書首列荒政綱目一二卷通論弭災及用人審戶之法爲後數卷之綱領三四卷臚敘勘災撫卹事宜及現

荒政輯要

跋

一

行成例此二卷最爲切要所宜加意講求者五卷以下言賑貸言糴糶言賑鬻言安流弭盜寬疾慈幼之政坐言起行皆有己事可師末卷言善後之事而終之以農桑水利崇儉敦化則又探原之論也亦詳晰亦簡要司牧者人置一編其有裨於實用者豈淺尠哉余來大梁值河水爲災亟付剞劂氏將分致當事諸公備采擇云道光辛丑冬十月錢唐許乃釗識

